

現代問題叢書

日美問題

何子恆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題問代現

題問美日

著編恆子何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初版

現代問題叢書  
日美問題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貴

編者 何子恒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各地

(本書校對者餘慕平)

版權印究

# 目錄

## 第一章 九一八前之日美關係

一 日美第一次發生關係

二 美國勢力展至西太平洋

三 日俄戰爭前後之日美關係

四 大戰爆發後之日美關係

五 大戰後之美國對日政策

## 第二章 九一八後之美國對日政策

一 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

二 羅斯福之實利主義

目 錄

- 甲 准許菲律賓之獨立.....三〇
- 乙 對於蘇俄之承認.....三一
- 丙 對於中南美各國政策之變更.....三三
- 丁 對日之備戰.....三六
- 第三章 美國何以不即對日作戰.....四五
- 一 美國單獨不能制日.....四五
- 甲 海軍比例上不能制日.....四五
- 乙 日本海軍質的方面並不劣於美國.....四六
- 丙 地理形勢上日本處於不敗之地.....五一
- 二 英美不能合作.....五四
- 甲 英國於九一八後態度之猶豫.....五四
- 乙 英國不快意美國之方面.....五五

丙 美國不快意英國之方面.....五八

丁 其他方面之不快意與不協調.....五九

### 三 美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分析.....六二

甲 美國在華現實利益不大.....六二

乙 美國一部輿論不主對日作戰.....六三

丙 日本爲美國在遠東之最大市場.....六四

丁 美國對菲貿易並不有利.....六六

戊 美日貿易無甚衝突.....六九

### 第四章 日美問題之今後.....七一

一 美國有無退出遠東之意思.....七二

甲 中國爲一潛在之大市場.....七二

乙 美國對日行動之抗議.....七四

丙 美國在各方面之準備.....七六

丁 美對菲律賓不能視為放棄.....七八

戊 美國防禦日本侵菲之種種措置.....八四

己 美國並無退出遠東之跡象.....八五

二 美國制御日本之可能性.....八五

甲 日本今後難與美國作戰.....八五

a. 美國在軍事上戰略上漸佔優勢 b. 日本作戰資源遠不如美國 c. 日美戰時兩國對外貿易喪失之比較

d. 日美工業狀況之比較 e. 日本國民經濟難與一等強國作戰

乙 會議解決之可能性.....九八

參考書舉要.....九九

# 日美問題

## 第一章 九一八前之日美關係

### 一 日美第一次發生關係

日美兩國爲最後出現於太平洋上之強國。蓋遠在日美成爲太平洋強國之前，歐西國家之出現於東方者，已甚多。其中最早者爲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稍後則有英俄法等國。但打開日本之門戶者，並非此等早來東方之歐西國家，而爲十九世紀中葉後出現於太平洋舞臺上之美國。蓋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雖於十六世紀中葉之後，相繼抵達日本，從事貿易與傳教；但至十七世紀之初葉，日本在德川幕府之統治下，即禁止外人傳教通商，實行閉關政策，而此時之歐洲人對之竟亦無可奈何。如是經過二百餘年之時間，直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此種閉關政策，始爲打破。而首先與日本成立正式條約與通商關係者，即爲美國。

按美國於離英獨立之時，不過大西洋岸之十三州，其後美人即不絕向西拓殖，至十九世紀中葉之際，版圖遂擴至太平洋岸。至一八四六年，美國曾派兵艦一艘，由壁特爾海軍少將（Commodore Biddle）率領，抵達日本，要求通商，幕府不許，美艦旋亦離去。至一八五三年，美政府遂採積極政策，復派帕利少將（Commodore Perry）率領當時之新式兵艦四艘，開抵日本浦賀，堅決要求通商。按此時日本港口，除長崎一埠，准中國人、荷蘭人通商外，例不准他國船隻駛入。帕利少將明知此種禁例，但毫不加以注意，且於浦賀檢查船舶之官吏命其撤退軍艦時，亦不理會。同時事實上，此時之日本人，對於此種新式軍艦，確無抵禦方法。因是幕府於無法可施之後，始允與美成立開港協定。至一八五八年，美國又逼日本締結正式通商條約（是即所謂日美約章是也）：（一）開神奈川、長崎、新潟、兵庫、江戶、大阪六地為商埠；（二）各商埠上，美人得闢居留地（即租界）；（三）美人有領事裁判權。此為日本與美國成立關係之始。其後英俄法荷以及其他各國相繼援例要求，於是日本之門戶遂以大開。

美國雖為開闢日本門戶最先之國家，而當時美日所締之條約，又為偏面之不平等條約，但美

國並未能將日本夷爲殖民地之附庸，其他歐西國家亦未及做到此點，否則太平洋之局面，必與今日大不相同也。推其原因，一在美國至一八六〇年後即發生歷時五載之南北戰爭，無暇向外發展；二則美國之工業革命，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始告完成，故必至此時始能向太平洋西岸爲積極之發展。至於其他歐西國家，咸集中視線於中國方面之發展，對於國小民貧之日本，則多不注意。於是給予日本以努力圖強之絕好機會。是即所謂吸收西洋文化之維新運動是也。至十九世紀之八十年代，日本遂開始其向外之發展，先則佔領太平洋中之小笠原羣島，繼即派兵至我臺灣，擅創生番，且以窺我之強弱，後則略我之琉球。自是而後，遂謀向亞洲大陸發展。其最先注意者，即爲我之藩籬朝鮮。至一八九四年，日本遂出兵朝鮮，一戰勝我，逼我締結馬關條約，於是朝鮮入於日本之手，而我之臺灣、澎湖列島亦皆一併割與日本。同時歐美在華所享之特別利益，亦由日本一一獲得。至是日本遂一躍而爲太平洋上之強國矣。

## 二 美國勢力展至西太平洋

美國工業革命之完成，在十九世紀之末葉。此時日本，已非幕府時代之日本，而爲野心勃勃、日

思向亞洲大陸發展之日本矣。同時亞洲版圖最大之我國，則幾有被列強瓜分之虞；而於此時間之內，美國對遠東之貿易，亦繼續為長足之增加，即以其對華貿易而論，亦較三十年前增加二十三倍，故美國為自身利益計，不能不亟取於西太平洋之經營。至一八九八年，美國遂藉口西班牙人壓迫古巴（Cuba）人民，向西班牙宣戰，奪取西班牙在遠東方面之殖民地菲律賓與關島（Guam），於是遂於西太平洋方面獲得根據地。同時為謀聯絡太平洋上之交通計，復將夏威夷三毛亞（Samoan）之一部及威克島（Wake Island）收入版圖；此外為謀其海軍呼應之靈活計，及貿易之暢便計，更於一九〇四年獲取巴拿馬之地帶，以開築運河，益以一八六七年在北太平洋獲得之阿拉斯加（Alaska），其在西太平洋之地位，至是遂大為強固。

美國獲有菲律賓之後，對於遠東問題，始有發言權，而實際上美國之成為太平洋要角，亦自此時始。按甲午中日戰爭之時，各國皆不料中國實力若此薄弱，故皆坐視成敗，無所偏袒。及日本既佔遼東半島之後，各國對日未免懷有戒心，其中尤以俄國為甚。蓋俄國此時，正欲於東方尋求一不凍之港灣，其心目中所想望者，實為旅順與大連；今遼東為日本所佔，則俄國此種企圖，即無由致達。故

其出而干涉之心，極爲迫切。中國赴日議和大使李鴻章窺知俄隱，因於出發赴日之前，密與北京俄使商議。干涉之道，俄人之意遂決。及中日馬關條約訂立之後，俄遂聯合其同盟之法國，及在遠東中國方面尙無根據地之德國，共同致牒日本，請其放棄遼東半島之佔領權，以保遠東之和平。同時調兵遣將，聯合法國之遠東艦隊，以謀實力之對付。此時之日本，曾請英人出爲斡旋，英人婉拒之，再請美國出爲調解，美國亦不欲日本國力之膨脹，故亦拒絕調停。此爲美人在遠東方面表示意思之第一次。

但自日本交還遼東之後，中國危亡之禍亦益烈。蓋俄法德之干涉日本佔遼，非其有愛於我，特欲令我感其好意，另予酬報。故事成之後，德則藉口山東教案，強據我膠州灣，法則援例強據我廣州灣，而俄國則藉口共同防日，據我遼東，並在東三省建築鐵路，極盡政治經濟侵略之能事。於是山東則成爲德之勢力區，東北則成爲俄之勢力區。英國鑒於俄國在我東北勢力之膨脹，遂向我國提出揚子江流域各地不准租借或割讓他國之要求，並強我租以威海衛；法國則提出我國不得將廣東廣西雲南三省割讓他國之要求，並強我租以廣州灣；嗣後英國又向我租借九龍灣。一時列強要求，

紛至沓來，清廷無術抵抗，唯有一一承認，於是我之疆土，咸爲劃成各國之特殊勢力區，瓜分之禍，迫於眉睫。美國此時，見及各國在華之巧取豪奪，深恐此一東方大市場，爲各國所瓜分而鎖閉，因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由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向英法德俄日意六國發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通牒，其要點有三：

(1) 各國不得干涉在華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之『條約港』或投資利益。

(2) 中國協定關稅稅率，對於在中國各口岸上陸或轉運之各國商貨，應一律適用，其所征關稅，應繳納中國政府。

(3) 通過各該國勢力範圍所屬海口之任何國船隻，不得征收較該本國船隻更高之碼頭稅。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興築、管理、經營之鐵道，對於任何國家之貨物，應與各該國之貨物，征收同等之運費。

此時英國見俄國在滿洲方面勢力之發展，及德國在山東方面之積極經營，深覺此種情況，若繼續下去，則必致因遠東利害衝突而發生戰爭，故對於美國所提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

予以接受，日意二國當時在華尙無勢力區，故亦力表贊同，德法亦無異議，唯俄國覆文稍涉含混。

### 三 日俄戰爭前後之日美關係

唯此時之俄國對於美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雖無明白之反對，但在事實上確將獨佔滿洲，不容其他各國經濟勢力之侵入。因是美國曾於一九〇二年重復警告中俄兩國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並提滿洲鐵道中立之計劃（*Manchurian Railway Neutralization Scheme*）。但俄國以大利所在，概予拒絕。同年，英國之所以與日本同盟，即由俄國此種積極的獨佔態度所招致。日俄戰爭時，美國所以曾以大批借款供給日本者，其原因亦在於此。蓋美國此時之意，以爲滿洲一日爲俄國所據，則美國資本即無插入其中之可能，同時在此區域中之貿易，亦無由開展；故爲美國之利益計，唯有資助日本以排除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故日俄戰爭之發生，英美實爲幕後之推動者。再日俄戰爭時，俄國雖敗，日本雖勝，然俄國尚有餘力以繼續戰爭；但日本則已瀕於破產之地位，故繼續戰爭，實不利於日本。美國即於此時從中調停，締結和約，其助日之情，灼然可見。

但美國對於日本此種積極之援助，並非絕無作用者。此點可由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曼（E. H.

Harriman)之活動上窺見之。按哈利曼於俄國佔領東三省時，即思打開滿洲之門戶，投資於東北之鐵路建築，故一九〇二年時，美國有滿洲鐵路中立化之計劃。日人窺知其隱，即邀請哈氏至日，與之虛與委蛇，由日首相桂太郎代表日政府與哈利曼訂立共營滿洲鐵路之合同一種，其內容如下：

『組織一銀團收買日本政府所獲得之南滿洲鐵路及其附屬物，策劃該路之復舊、設備、改造與擴張、及完成；改良大連之終端車站。上述之財產，當事之雙方有共同平等之所有權，開發煤礦（與該路相關聯者），別以協定許可一公司經營之，雙方於公司有共同利益，得各派代表。

在滿洲所有企業之發展，雙方以利益平等為原則，南滿洲鐵路及附屬物鐵軌、枕木、橋梁各種建築物車站、房屋、站台、貨棧、船塢、碼頭等，由雙方代表決定實在價值收買之，此公司之組織以適合情形需要，及在時間上能以存續為基礎，為適合於日本之情狀。此公司於日本管理之下經營之，雖然，如為情況所許，得隨時加以變更，而結果總以代表權及管理權之平等為依歸。此公司依日本法律組織之。哈利曼氏，其本人雖已同意由日本公司經營，其同人是否同意，尙屬疑問，相信其可同意也。

需要公斷人時，同意指定鄧尼孫（Henry W. Denison）氏擔任之。

中日或日俄交戰時，該鐵路隨時受日本政府之命令，運輸軍隊及軍用品，日本政府對該鐵路之服務，應予報償，並隨時保護該鐵路不受他國之侵略。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爲當事雙方之中間人。

當事雙方以外，若有利害相關者參加，必由雙方會議相互同意後行之。』

但此項共營滿洲鐵路之合同，完全爲日人之一種手段。蓋此一合同締結之時，日俄間之朴資茅斯和約尙未完成，正有賴美國調人之援助，故日本對美不能不竭力拉攏，博其歡心；及和約已成，規定：（一）俄國以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地之租借權與一切權益，悉數讓與日本；（二）俄國將南滿鐵道及其沿線礦產無條件讓與日本；（三）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特殊政治軍事商業利益；（四）俄割薩哈連（庫頁島）之南部與日本等條件後，日本已有恃無恐，故亦立即反汗，謾爲中國反對，將此項合同聲明作廢。至是美國一場迷夢，始爲打破；同時昔日同情日本之心病即轉爲惜恨矣。故不久，美國加州方面之種種排日組織，風起雲湧；美國國會限制日人移民入美法案之

通過；一九〇六年舊金山教育當局禁止日人兒童入白人學校讀書之決議；一九〇七年美總統奧道·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下令禁止執有夏威夷加拿大墨西哥護照日本移民之入境，凡此皆為美國對日惡感表現之一斑。而是年美國與日本所締之美日君子協定，規定由日本自動限制日本移民之入美，亦為此種情感之反映。唯事實上日本移民之入美者，並未根絕，故至大戰而後，美國之反日情緒愈見高漲，因是美國會於一九二四年之移民法中，遂將所有一切亞洲人種概行拒絕入境，至此始將日本對美之移民為釜底抽薪之禁絕。故美國對日情感，自日俄戰爭而後，始終處於惡化之狀態，而日人之所為，亦無在不與美國之遠東政策相矛盾。

但美人並不因哈利曼之失敗而自餒，隨又託奉天美領事司戴德(Willard Straight)相機活動。及一九〇七年唐紹儀為奉天巡撫，戴即向唐表示願募美資二千萬美金，設立東三省銀行，投資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唯此時美國適發生金融風潮，此事未成事實。其後英人願意投資於此，合同已草擬，但日本亦竟藉口此路為南滿之平行線，提出反對。清廷無法，唯有作罷，英政府為顧全英日同盟故，亦不予深究。於此可知日人不獨不許美國資本之侵入滿洲，同時更不許英國資

本之侵入，此種態度當與美國之門戶開放政策大相逕庭者。唯美國此時猶圖示惠日本，冀獲其好意，如一九〇八年與日訂立路德高平協定 (Root—Takahira Agreement)，維持東亞現狀，但以日本保持中國之獨立完整與機會均等為條件。惟事實上仍無好處。如哈利曼與美國之銀團如摩根銀公司 (J. P. Morgan and Co.)，鑑洛銀公司 (Kuhn, Loeb and Co.)，第一國民銀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由其代表司戴德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會同英國保齡公司與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在奉天訂立錦瓊路草合同（即由錦州至瓊璉之鐵路），日本即行提出抗議，認此線與南滿路並行，萬難承認。於是事又擱淺。

但美之迷夢仍未稍醒，至錦瓊線合同擱淺後之翌月，美國務卿諾克司 (Philander C. Knox) 又有滿洲鐵路中立化之計劃，據其向英國提出之建議而觀，有下列之二要點：

『（一）為確保中國在滿洲行政主權之完整，及實施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並圖該處之發展，其最有效之方法，當將滿洲諸鐵路置於一種經濟而公正的科學的管理之下，由關係列

強共同投資，以中國爲借主。於借款期間，關係各國皆得參加鐵路之管理，其僱員購料之利益亦由各國共享。此項計劃之實行，自然須滿洲現存各鐵路之享有者及讓與者之中國、日本及俄國互相合作，但英美兩國因錦璣鐵路合同之關係，亦應參加。此項計劃對於俄日兩國顯然有利，蓋兩國皆願保持在滿洲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政策，並願保障中國主權之完整也。假使在列強聯合公正經營之下（日俄亦在其內），得以免去各別之捐稅、責任及因保護其商業利益之花費，自可望得該兩國之歡迎也。合衆國政府深信俄國方面對於此計劃能加以好意的攷慮，並信美國資本將首先參加。（二）如此項建議不能完全實行，另一計劃可望得類此之結果，即由英美兩國對錦璣鐵路之處置，作外交的互助，然後請關係列強各依友誼完成滿洲之商業中立化，共同參加錦璣鐵路及將來發展商業所需要之鐵路投資與建築，同時借款中國使其將現存鐵路贖回，俾能施行此種中立制度。合衆國政府希望以上兩種建議所包含之原則可獲得英國政府之嘉納。此外，此類計劃之結果將免除銀行家無統制的與中國政府直接交涉之紛擾，並將在中國創造一種共同之鞏固利益，如中國政府所急需之財政及幣制改革借款問題，亦將易於合

作籌劃也。」

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政府又致牒中國政府，主張各國投資，由中國與各國共營滿洲鐵路。此項滿洲鐵路中立化之計劃，亦即美國以之打破日本在滿洲之門戶者；中國對之認為比較的有利，故極為贊同。但英國以與日本為同盟國之關係，態度殊為消極。至於法國則與俄為同盟，對此亦未便多所主張。至於日本更進而與俄國訂立密約，劃定北滿為俄國之勢力區，南滿為日本之勢力區，同時兩國相約全力防止他國之干涉。故一至俄國對於美國建議發出拒絕之照會後，日本亦即提出反對之照會，其言曰：「此種特殊態度，在中國其他部份所未實行者，而欲適用於滿洲之現狀，帝國政府不能認為必要或有益。帝國政府以為在該區域並無侵害中國政治主權之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一向適用於滿洲，較其他各地尤為明顯。自經朴資茅斯條約第七款之規定，在該省之日俄鐵路，僅限於商工業之用。總之，關於鐵路管理之事，帝國政府不信以國際組織代替國家經營為優勝或有益。反之，如實行此種制度，將因責任不明，而致不利於公眾及損害工作。」至是美國冀圖插足滿洲之計劃又告失敗。

美國銀行團在滿洲雖因日本之排擠，未獲達到投資鐵路之目的，但在英法德銀行團所投資之湖廣鐵路借款方面，以竭力活動之故，亦得參預其間，於是遂成對華借款之四國銀行團。美國銀行團在此方面成功之後，爲圖打開日俄共據之滿洲門戶計，更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慫恿四國銀行團貸款中國，改革幣制，開發東三省實業，而以東三省之數項稅收爲擔保。此項借款顯與平分滿洲之日俄利益衝突，故兩國協議之後，即向四國與中國抗議，指爲有害日俄兩國在滿洲實業上之既得權益。於是英國出任調停，在不侵害日俄兩國特殊利益之立場上獲得諒解，邀請日俄兩國加入銀團。於是成爲六國銀團，共同對華投資。惟日本雖加入英美銀團，享受共同對華投資利益，但仍提出滿蒙除外之條件。故美國插足滿洲之種種企圖，無不一一成爲泡影。夫美國於日俄戰前所以處處援助日本者，無非欲排除帝俄在滿洲之勢力，打開滿洲之門戶，俾美國之資本得以從容輸入耳。但援助日本之結果，適得其反，故其對於日本之失望與反感，遂亦甚於其他國家。

但美國初期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雖較日本對我之蠶食鯨吞政策爲有利於我，顧其最終目的無非在於對華經濟利益之均沾，故亦由於自利，觀其對於列強在華已獲利益不加反

對一節，可知其意初非有愛於我也。唯當日中國瓜分之局已成，祇須列強之間略有成議，其禍立見，其所以未至於此者，原因雖多，而美國海約翰之門戶開放宣言，實有力焉，至少在精神上對於中國爲一極大之助力。

#### 四 大戰爆發後之日美關係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列強疲於相互間之廝殺，無暇東顧，美國遠處太平洋之彼岸，孤掌難鳴；日人遂認爲對華活動之千載良機，於是始則藉口履行英日同盟義務，對德宣戰，攻奪青島，佔據膠州路沿線，據德人在山東之全部權利爲已有。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復以最後通牒形式脅迫北京政府承認其所提之二十一條之空前苛刻條件，其要點：（一）爲中國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全部權利；（二）中國不得將山東境內及沿海島嶼讓與或租借與他國；（三）日本建造煙臺至龍口之鐵道；（四）山東主要城市開爲商埠；（五）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及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一律延長至九十九年；（六）日在南滿內蒙有商租權；（七）日在南滿內蒙有居住來往經營工商業之權；（八）南滿內蒙礦產由日本開採；（九）中國在南滿內蒙建

築鐵路或以稅款抵押商借外債時，須得日本之同意；（十）南滿內蒙聘用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十一）吉長路由日本管理，期爲九十九年；（十二）漢治萍公司由中日合辦；（十三）屬於漢治萍各礦附近之礦山，非得該公司之同意，不得由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十四）中國沿海海港及島嶼，不得讓與或租借他國；（十五）中國中央政府聘用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十六）日人在中國內地所設之醫院寺院學校有土地所有權；（十七）中國境內重要地方之警察，由中日合辦；（十八）中國兵工廠由中日合辦，聘用日本技師，採辦日本材料，或向日本採辦中國政府所需軍械數額之半數以上；（十九）武昌九江南昌間，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之鐵路，日本有建造權；（二十）福建省之鐵路礦山港口開辦時，應借日款；（二十一）日人在華有宣教自由。此種條件不僅將我之東北山東納入日本之掌握，即長江流域與福建亦被視為日本之特殊勢力區；至其在經濟政治軍事上之種種侵略，一以中國當時處境之孤立，二以袁世凱方醉心於帝制自爲之迷夢，故除保留一小部份外，竟一一承認之。列強對於日本在華此種大施侵略之所爲，以戰事方殷，無暇過問，即在中國有極大利益之英國，亦以東亞方面處處須借重日本之力量，亦不欲

有絲毫反對日人行動之表示。故此時中比較的能仗義執言者，唯有太平洋彼岸之美國。是即美國政府於是年五月十三日對中日兩國所發出之通牒是也。其言曰：「目下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間進行中之交涉，遲早自將訂立協約，故美國政府對中國政府特發通告，即凡中日兩國政府已經訂立或將訂立之協定或企圖，有損害美國及美國在華人民條約上之權利，以及中國政治上或領土上之完整——即對中國之國際政策，普通所謂開放政策，有所損害——時，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但事實上因日本爲英之同盟國，同時又有太平洋之遠隔，又因美國威爾遜總統，對於遠東政策之不積極，故除爲消極的重申『門戶開放』政策外，並無積極的干涉行動。

至一九一七年春，日本多方活動之結果，與英國成立一種密約。大戰之後，英國承認日本得承襲德人在山東之一切利益及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德屬島嶼；此後又與俄法意等國成立類似之密約。所未同意者，唯有一美國。及德國宣佈無限制之潛艇政策，美國亦加入協約對德宣戰，於是遂認爲時機已至，派石井菊次郎爲全權特使赴美，表面佯爲感謝美國之加入協約對德宣戰一事，實則即在獲得美人對於日本在華行動上之諒解。故石井赴美之後，即大施巧妙之游說，略謂：「日本

對中國之政策，既非侵略，又非壟斷，不過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商工等業耳。」又謂『日本從前照此主義進行，屢遭美國人民之誤解，蓋全出於德國政府造謠離間之陰謀。嗣後關於此等疑惑，務須由兩國共同宣言，以爲根本之疏清，免再中敵人離間之計。』美國務卿藍辛（Lan-

sing）漫然不察，竟墮入其圈套中，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與訂如下之藍辛石井協定：『美國及日本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之國間，自存有特殊之關係，故美國政府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接近日本領土之地方爲然。

特中國之領土與主權的完全存在，美國政府信賴日本屢次之保障。日本雖以地理位置之關係，有上述之特殊利益；然對於他國，不至與以不利之偏頗待遇，又不至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給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

美國及日本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並聲明兩國政府，維持對於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或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將來凡以特殊權利及特典，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或妨礙各國人民完全享有商

業上工業上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聲明，不問何國政府取得，皆反對之。」

此一協定雖聲明不侵害「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同時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但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一點，實與「不侵害中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旨，大相逕庭。且此時日本對華已有二十一條之相加，事實上亦獨霸東亞之局面，尤不應以「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一點許予日本。故日本得聞該一協定締成，全國不禁狂喜。蓋日本既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與地位，是即中國已非獨立國家而為日本之保護國也。藍辛於此，不僅與美國歷來之遠東政策自相矛盾，抑且鑄成一大錯誤也。

### 五 大戰後之美國對日政策

歐洲大戰對於日美二國，皆為空前之幸運。在美國，戰前之國外貿易，每年不過四十餘萬萬金元；至一九二〇年，增至一百三十餘萬萬金元之鉅。再美國在大戰前，為一債務國，但至一九三一年時對外投資總額竟達一百七十萬萬金元，而七十萬萬之戰債猶不在內。其國富至一九一二年為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一九二〇年增至四八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

元，蓋歐洲各國疲於戰爭，美之工商業得爲長足之發展也。至於日本於此期間除對中國放手侵略外，其對外貿易亦有空前之發展，如就其輸出貿易言，在一九一五年不過七萬萬八百萬日圓，至一九一八年增至十九萬萬六千三百萬日圓。輸入在一九一五年僅有五萬萬三千二百萬日圓，至一九一八年增至十六萬萬六千八百萬日圓。貿易方面既有偌大之開展，則國富自然亦將爲急速之增加。據美人摩爾頓（Harold G. Moulton）之估計，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期間內，日本之國富由三百二十萬萬四千萬日圓，增至八百六十萬萬七千萬日圓；工場設備價值由三萬萬九千萬日圓增至十一萬萬日圓；工業生產價值由七萬萬四千萬日圓，增加至二十六萬萬日圓。

故至大戰而後，日美始於名義上實質上成爲一等之強國，因是其國防費亦遂爲空前之激增；如美國在戰前不過二五一、六三〇、〇〇〇金元，但至一九二一年則增至七八九、九四五、〇〇〇金元。同樣，日本在戰前之國防費不過一九一、八八六、〇〇〇日圓，至一九二一年則增至七五六、二七一、〇〇〇日圓。同時，日本自日俄戰後屢圖促其實現而無力完成之八八艦隊計劃（即新式戰鬥艦八艘及新式戰鬥巡洋艦八艘所組成之艦隊計劃）亦遂有實現之可能。同時爲確保

其大陸行動不受歐美列強之干涉計，尤非竭力擴充海軍不可。至在美國方面因對遠東之貿易，日益加增，故其對遠東之興趣，亦日見濃厚。例如，以一九〇〇年為基數，至一九三一年時，美國對亞洲之貿易增加百分之七八·八；而其對歐洲之貿易則僅增加百分之三·五。可見亞洲之市場實方興未艾，與歐洲之市場不能同日而語。故美國為確保此項蒸蒸日上前途無限之貿易計，亦唯有加強其遠東之門戶開放主義而後可。至欲加強門戶開放之政策，當然有賴乎海軍之擴充，故於一九一六年時，即立下一種擴大海軍之計劃，至一九二一年又有二度擴大之計劃，預計於一九二四年時，可有三十三艘之主力艦。再則美國當時所以擬定若是偉大之海軍計劃者，另有一原因，即在巴黎和會中，美國之政策未能貫澈，而在遠東方面，失敗尤甚。如日本之獲得南太平洋德屬島嶼，予美國遠東之航路以莫大之威脅；但事前因日本與英法等國訂有承認密約，故美國雖十分反對，亦無奈何；又如日本之佔據山東，事前日本亦得英法等國之默認，故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雖竭力反對，亦唯有遷就事實，致使巴黎和約中明白規定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無條件由日本承襲。其後美國參院於審查和約時，雖拒絕批准，對於山東問題更通過決議案：『保留美國對於中日此

項爭端之完全行動自由權；」但美國政策上之失敗，固仍未糾正也。再則日本於俄國革命後，假名防共，出兵西比利亞，意圖久佔，美國屢次抗議，迄未邀日本之一顧。因是，美國一方力圖擴充其海軍，他方則準備召開華盛頓會議，以謀太平洋問題之解決。蓋當時之美國，擴充海軍，財力上雖尙能應付，但國民之負擔究亦極重；且大戰方了，創痛尤深，對於二次大戰，亦不免有怵目驚心之感，故若能由會議之方式，謀軍備競賽之終止及太平洋問題之解決，於美國觀之，亦未始不為一種良好之路，以是遂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開。

至一九二一年夏，美國哈定總統（President Harding）遂向英日法意中比荷葡八國發出請書，請其參加海軍限制及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討論。其時美國海軍之總噸數為一二一八九、四六三噸，在建造中及準備建造中之噸數有七三四、九二六噸；至於英國方面當時之軍艦噸數雖大於美國，但欲與美國作海軍之競賽，則實為戰後之財力所不許，故對於美國此項限制軍備，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之會議，即表示竭誠之歡迎。在日本方面當時事實上所有之海軍噸數不過五二六、六八九噸，雖在準備建造中者，猶有八〇五、一八八噸，但合計亦不過一、三三三、八七七噸，

與美國之二、〇二一、三八九噸，固遠不相侔也，故事實上亦無力與美國競爭，故對於此種不預料之申請，亦唯有接受。其他各國當然亦表贊同。以是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遂於華盛頓正式開幕。於此會議之中，日本在美國之領導下，蒙受多方面之壓迫。第一點，日本與英國之同盟因美國之要求，而從此廢棄。蓋日本一日擁有英日同盟之護符，即能一日在遠東方面為所欲為，逞其凶焰，受英國之優容與援助，而使他國莫可奈何。故英日同盟之廢棄，在日本當為一種損失；至少，其外交地位，已大見孤立矣。

第二點為海軍比例，英美兩國互相平等，唯日本對美則為三對五。換言之，三萬五千噸一艘之主力艦，英美各得十五艘，各有五十二萬五千噸；但日本則僅能保有九艘，計三十一萬五千噸；所用之砲，各國皆不得超過十六吋之口徑。至於航空母艦，英美各皆保有十三萬五千噸，但日本則僅可保有八萬一千噸。

第三，日本允許撤退西比利亞之日軍。

第四，美國務卿路德（Elihu Root）又提出：（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

完整；（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謀得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等四原則；邀英中比法意日荷葡八國共同簽訂九國公約，以防日本對於中國之侵略與獨佔。

第五，美國又利用其種種力量，逼使日本與我在華府締結如下之中日魯案條約：（一）膠州由日本歸還，（二）膠濟路日軍撤退，（三）青島海關交還中國，（四）膠濟路及其全部財產移交中國，（五）中國將該路及其全部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六）濟順高徐兩路由國際財團投資；（七）淄川坊子金嶺鎮三處礦產由中日合辦，日資不得超過華資。因是魯案亦以比較有利於我之條件而得解決。是五者皆比較的不利於日本者。

但日本因海軍力量劣於英美之故，要求於遠東方面之島嶼上僅維現狀，不得增加防禦工事；後因美國要求日本作同樣限制後，始由英美日法簽訂四國協定，規定英國之香港、美國之關島、菲律賓、阿留申羣島；日本之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羣島、臺灣與澎湖列島皆不設防。此

種規定，表面上美國雖並不喫虧，因日本之島嶼亦皆不增工事；事實上美國實在失算，因從此而後美日之海軍比例上雖爲五對三，但單獨美國一國之力，即無法駕御日本。故祇要國際形勢一變，英美無聯合之可能時，日本即可撕破華盛頓會議時所締結之各種條約而在遠東自由行動也。此層實爲當時美國政治家所未能見及者。

華盛頓會議之後，於八九年短時期中，日本對於九國公約尙能予以尊重，故一時尚無大不幸事件發生。當華府會議所未曾限制之補助艦方面，各國競爭甚烈，大有使華府會議失其效用之概。因是一九三〇年又有倫敦會議之召開，日本在此會中堅持巡洋艦驅逐艦之噸數，至少須爲英美之七成，而潛水艇則無論如何必須平等。但美國則僅許日本有六成之補助艦。其意以爲日本若保有美國七成之海軍力，則日本在遠東即可爲所欲爲，美國對日將無可奈何。而日本則更別提對案：（一）主張減低華府條約規定之主力艦噸級；（二）限制飛機母艦，以爲對抗。及英美補助艦噸數妥協後，日本稍稍讓步；因是在大巡洋艦方面，則接受美國六成之比率，輕巡洋艦方面則獲有美國之七成，而潛水艇方面，則完全與英美平等，故倫敦海軍條約之結果，美日之補助艦噸數，有如下表：

	美	國	日	本
甲種巡洋艦 （砲徑在六・二吋以上者）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〇八、〇〇〇噸		
乙種巡洋艦 （砲徑在六・二吋以上者）	一四三、五〇〇噸	一〇〇、四五〇噸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〇五、五〇〇噸		
潛水艇	五一、七〇〇噸	五一、七〇〇噸		

故倫敦會議之結果，日本對美之海軍力更見增強，尤其潛水艇與美完全平等一層，益使日本之防禦力量強固。依此比例而論，則以美國單獨一國之力量，實甚難制裁日本也。故「九一八」事件之爆發，實爲意料中事，亦爲美國眼光欠周之結果。

## 第二章 九一八後之美國對日政策

### 一 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

由華府會議後之十年間，日本尙知有所顧忌，不敢公然爲撕毀條約之行動。唯其對華之企圖，則無時或已；及世界經濟恐慌發生，預料各國對彼不致爲實力之干涉，因此遂釀成「九一八」事變。此種行動，顯爲違反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在理九國公約發起者之美國，首應出爲實力之維護，始爲辦法；但美國所能爲者，殊令人失望。如於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之初，美國對於日本之行動，尙有認爲『不能視作侵犯非戰公約之解釋者』，即史汀生(Henry Louis Stimson)對於日本所發之通牒，亦僅謂『倘日本繼續擴大其軍事行動，則日本應負其責任』；於其致國聯電文中，亦僅謂：『國聯於此時，斷難卸責，應即糾正中日雙方舉動。美政府對於此事，亦願加以注意，且願爲國聯後盾，至相當時期，美政府必將毫不猶豫，以執行此種義務也。』國聯於九月二十二日之決議，請中日兩國立即撤兵，避免一切足以擴大事態妨害和平解決之行動，顯然不利於我國，蓋我東北之

軍隊其時對於日軍既然毫無抵抗，則其咎當然全在日本；再日軍侵犯我國土地，命其撤退，猶有可言；但我之軍隊駐在我之疆土內，有何撤退之可言。但史汀生發致國聯之覆電，其主張與國聯之決議如出一轍，其言曰：『美國政府亦將以同一態度照會中日兩國，促其停止戰爭，恢復和平。』日本見及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發起者之美國及英法卵翼下之國聯態度若是之消極，故愈益確信美國與英國不致有實力之干涉，因是對華之活動遂亦愈積極。及至日軍佔領錦州，史汀生始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八日對於日本發出一種比較強硬的通牒如下：

『美國政府對於以武力侵佔造成之各種局面，不能認爲合法。中日政府或其代表人，如成立一種條約，該項條約對於美國在華條約上所享有之權利，或在華之美籍人民，中華民國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上之完整，與乎美國對華之門戶開放政策，如有加以損害時，美國政府不能承認。此外，中日兩國政府，如訂立一種條約或諒解，該項條約或諒解，如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巴黎公約內容相違背者，則美國絕對不能承認。』

但事實上亦僅一紙空文，日本當然可以毫不理會。及「一二八」上海事件發生之後，據史汀

生於其所著遠東之危機(The Far Eastern Crisis)一書中言彼曾圖引用九國公約對日施行制裁，以當時英國政府及西門(John Simon)外相態度模稜，不肯合作，因而美國之建議，不能發生效力。唯據一九三六年英國張伯倫(Chamberlain)言：英國並非不願與美合作，並望簽約各國能共同行動，但以後來史汀生自己放棄合作辦法，始行作罷。此件公案，誰是誰非，唯有局內人知道，但張伯倫既有此言，恐亦非全然無稽者。(請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故我人可以斷言：當時之美國對於日本，心理上雖極願加以制裁，但事實上則又覺難於實行，故祇有空洞之表示，而缺乏實際行動上之決心。史汀生主義之全貌，不過如是而已。

## 二 羅斯福之實利主義

自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於一九三三年登臺之後，美國之對日政策，有顯著之變更。其最顯然者，即史汀生雖再三發表其反對日本在華行動之言論，但實際上則並不能有所作為，故日本仍得無所顧忌，為所欲為。至於羅斯福，一方面雖因種種關係，不能立即對日有實力的制裁，但他方面，亦不再濫發種種毫無實力後盾之反日空論。除此而外，羅斯福所注意者，一方面在避

免與日本發生立即之衝突，他方面則在作種種不動聲色之預備。其在事實方面之可得而言之者，有下列數種，茲分別略述之。

第一，爲准許菲律賓設立自治政府，至十年後（即一九四五年）完全獨立。按美國之有菲律賓，即所以強固其在遠東之地位，尤爲其門戶開放政策之一大保障；但至今竟許其於相當時間之內實行獨立，似不能不謂爲在遠東方面之一種退卻表示。此種退卻，雖多數由於經濟的原因，因菲律賓若不獨立而爲美國版圖之一部份，則菲律賓之農產物如蔗糖等則仍將因免稅之故而源源入美，以威脅美之蔗糖與農產物；唯獨立之後，美國農產物始得不受其威脅。同時對於菲人之移入美國者，亦得施以限制。但除此經濟的原因外，更有政治的原因在一則菲島在地理上過於鄰接日本，而與美國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地相距過遠；同時華盛頓會議時，因日本之要求，未曾於此設置充分之防禦工事，尤未曾於此建築一等之軍港，故此處之海陸軍防禦力皆極薄弱。因是日本若有意奪取菲律賓，則在目前之狀況下，美國實無法保護之。英海軍專家白華特(Bywater)對於此層，曾體切言之，其言曰：美國若於日本進攻菲島之際，派遣大批援軍至菲律賓，至少須三星期之時間；於

此期間，美國留駐馬尼刺灣內之海軍，若出而應戰，則決非日本無畏艦之敵手；否則即爲日本潛艇水雷及強大之海軍所封鎖包圍，而日本之海軍陸戰隊遂得在其他地點登陸。故在美國應援艦抵達時，菲律賓或已早入日本之手，亦未可知。再則馬尼刺東一千五百英里之關島，與夏威夷之美國太平洋海軍根據地珍珠港（Pearl Harbour）相隔僅三千三百英里，本較菲島容易獲得應援，同時牠本身之艦隊，亦易於策應馬尼刺方面之海軍；故戰略地位上大足爲菲律賓之聲援。但自日本獲得南洋代管島之後，關島已處於被包圍之狀態下；同時華府會議之後，因四國公約之締結，美國在關島方面，並未建立強固之防禦工事及完備之海軍根據地，因是其對於關島之應援作用，大見減少；故依照目前形勢，日美開戰之後，關島之命運或與菲島相同，亦未可知。故美國現時之菲律賓，甚難防止日本之進攻。若能及時許其獨立，表示美國有意撤退其在遠東方面之勢力，多少當能和緩美日間之緊張關係，而使菲律賓之地位得以暫時保全。但羅斯福與美國會之此種表示，亦非無條件的撤退，蓋如是則無異於將菲島奉送與日本，故美國之意，仍有所保留：一爲由太平洋各強國締結一種公約保障菲律賓之永久中立；二爲美國海軍仍爲菲島負防禦之責任，故表面上爲美國

在遠東方面之退卻，事實上並未有所退卻。此與史汀生之表面上爲進攻，而事實上並未進攻之辦法，實較勝一籌。

第二，爲對蘇俄之承認。此爲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之事。按自蘇俄政府成立而後，美國對於蘇俄之不承認政策，足足維持至十六年之久。其最使美國對之不能輕易承認者，即在政體之具有危險性；蓋美國爲一極端之資本主義國家，而蘇俄則爲與資本主義根本不相容之共產國家；因主義之不同，遂使美國對於蘇俄發生特別之厭惡。再則俄國自革命而後，對於舊俄於大戰時所欠之美債一八七、七〇〇、〇〇〇美金，即一筆勾銷，不再承認，同時美人在俄國之財產，革命後亦爲完全沒收；此在美國觀之，當然爲違背國際習慣者。有此種種原因，美國對於蘇俄遂以不承認相抵制。美國之對於蘇俄，既有若是之厭惡與宿怨，且不承認政策又堅持至十六年之久，則其對俄之突然承認，當然含有極大之意義。其意義之一種，即美國承認蘇俄之後，美國可以增加對俄之輸出。但除此經濟的意義外，更有政治的意義在一在制止日本對於蘇俄之進攻。蓋日本於九一八佔我東北之後，日以進攻蘇俄之先鋒自任，其意若謂日本之佔東北，純爲歐美資本國家遏阻共產

之勢力必能獲得美國之默許。但美國此時所恐懼者已非蘇俄而爲日本，故其承認蘇俄，在使日本稍戢其進攻蘇俄之野心。二則日本在遠東之行動，實使美國無可如何；故美國特放棄其對於蘇俄之宿怨，毅然予以承認，作引爲己助之預備，以防日美關係萬一之惡化。蓋日本已爲東方之主人翁，美國在遠東之勢力已一落千丈，設於此時再取反俄之政策，是適所以助日本勢力之擴張，非絕無利害觀念者，必不出此也。以是美國之承認蘇俄，決非純爲貿易之利益，而爲其應付日本駕御日本之一種策略。

第三，爲美國對於中南美政策之變更。日本佔我東北之後，其對美之口實，即爲『我之所爲，亦有類於美國在中南美洲國家之所爲』；易詞言之，我之所爲，亦即亞洲之門羅主義（Monroe Doc.）耳。美國對於中南美諸國，既能若是行動，則日本在東亞何以不能如是行動乎？事實上，美國自十九世紀末葉因西美戰爭之結果，幾將古巴夷爲保護國；一九〇二年美國決定在哥倫比亞（Columbia）之巴拿馬地帶建一運河，哥國不許，於是美國即運用其力量，資助其革命黨成立之巴拿馬共和國，隨而於此獲一運河地帶，完全由美國管理；他如聖道明（Santo Domingo）不能

償還美國之借款，美國即於一九〇五年管理其關稅，在一九一六年威爾遜時代，更曾派兵留駐其地，監視其內政與外交；他如海地（Haiti）尼加拉瓜（Nicaragua）洪都拉斯（Honduras），其內政無不處處受美國之干涉。美國之理由，即謂此等國家，地理上鄰接美國，同時美國所投之資本亦極巨，故爲美國之特殊利益區，設任其內亂或爲其他強國染指，則美國即將感受極大之損害與威脅，以是美國非干涉不可。

唯至「九一八」後，美國對於中南美洲各國之政策，始爲稍稍變遷。至羅斯福登臺之後，方爲極顯明之表示。羅氏於就職時，曾謂：『於國際政策方面，余主張取睦鄰政策。我人若欲爲一善鄰，則我人須不僅自尊自重，同時更須尊重他人，並重視我人所負之義務，及與鄰邦所締之條約。我人深覺互賴與互助之必要，我人不能僅僅取之於人，而不出其所有以加惠於人。此爲我人已往所忽視，而今後必須力事糾正者也。』至一九三三年四月『汎美洲紀念日』，羅斯福又謂：『此次之紀念乃爲友愛合作之開始。善鄰一義在國際關係上之重要，從未有如今日者……汎美主義之要點，即爲如何爲一善鄰，易言之，即在能互相諒解，由互相諒解而互相同情，循至對於對方之見解與觀點，

能爲同情之接受蓋唯如是我人始能樹立基於互信友誼善意上之國際關係也』同年十二月羅氏更明白表示反對干涉他國之內政；是月二十八日，美國舉行威爾遜總統紀念時，羅氏曾謂『美國政府此後之具體政策，乃在反對武力干涉他國之內政。』但除卻空言之聲明外，更有事實方面之表現。例如，一九三三年夏，古巴內亂，依照往例，美國往往派遣兵艦前往干涉；但此時羅斯福政府雖亦派遣兵艦前往，但同時又下令除非美國人民有生命危險外，水兵不許登岸。而美國務卿亦聲明：『美國政府所最關懷者，即古巴能依其人民之意志，以解決其政治問題。至於目前在古巴活躍之任何政治團體或派別，美國政府既不袒護亦不反對。』是年十月間，更與拉丁各國簽訂互不侵犯之和解公約。至一九三六年，羅斯福又召開第八次汎美和平大會，簽定汎美和平機構議定書，規定：『任何國家對於其他各國之內政外交，無論直接間接，一概不得加以干涉。』同時又通過一種議案，（一）禁止領土之佔領，（二）禁止武力之索債。美國亦一概承認。美國此種寬大態度，實爲歷來所未有，此種態度之由來，雖有其他原因，但受日本在中國行動之刺激，尤爲顯然。蓋日本在華之種種行爲，常以美國對於中南美洲各國之政策爲藉口，其意以爲美國對於中南美洲諸國之所

爲，既與日本在華之行動相彷彿，則美國何得責日本以不是。故羅斯福對於中南美政策之改變，不外二種作用：（一）即可打破日本對華行動之口實；（二）即團結美洲國家，以應付將來可能之世界大戰。蓋依照汎美和平機構公約之規定，凡美洲以外各國發生戰爭，美洲各國咸受威脅時，亦可互相諮詢，以謀非戰公約之實施。故美國此種態度之轉變，亦可視為應付未來萬一之日美戰爭者。

第四，爲美國之備戰。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日本自知欲確保其對我行動之所得，唯有武力，故其備戰之積極，幾達驚人之程度。如一方面，日本力謀滿洲資源之開發，他方面則力謀陸海軍之擴充。觀其國防費之增加，與歲出之比率，實爲各國所無：

年	度	軍
一九三〇	一九六、九四一、〇〇〇	二三七、三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三七、四八八、〇〇〇	二二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七三、五七五、〇〇〇	三一二、八〇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六二、六四四、〇〇〇	四〇九、九七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五八、五二八、〇〇〇	四八三、三五二、〇〇〇
一九三五	四九二、九五八、〇〇〇	五二九、七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五〇八、三一六、〇〇〇	五五一、八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其國防費對歲出之比例，達百分之四八以上，與歐戰前之德國幾於不相上下。故日本之海軍，實際上現已超越華約倫約之限度；今後五年內之造艦計劃，雖絕對保守祕密，但其目的則（一）在擴充海軍實力，至能充分控制西太平洋為止；（二）在積極擴充潛水艦與驅逐艦，使成世界第一位；（三）擴充海軍飛機。同時陸軍方面更撥二萬五千萬日圓備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間之空軍擴充軍費。凡此種種準備，皆所以強固其在遠東之地位，不使他國對彼有干涉之可能。日本

之態度既若是，則與日本空言條約之神聖，侵略他人之不可，必遭史汀生主義同一之失敗；因是羅斯福之應付辦法，遂不重空言，而重實際，日本既積極準備，則美國亦積極準備。以是美國一九三三年之造艦計劃，所造之艦計有三十二艘之多；至一九三四年文生（Vinson）氏所提五年造艦案，則計劃更見偉大，計所造之艦，共有一百零二艘。因是自一九三三年後，美國之國防費亦為空前之增加，有如下表（單位美金）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 計	陸軍費	一〇五、三〇五、〇〇〇
	海軍費	一七四、五八八、〇〇〇
非常費中之國防關係費	六〇、六六四、〇〇〇	
計	五四〇、五五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 計	陸軍費	一一一、一八六、〇〇〇
	海軍費	三三一、四一〇、〇〇〇
	非常費中之國防關係費	一七六、三三六、〇〇〇
	計	七〇九、九三一、〇〇〇

陸軍費

三一九、四八九、〇〇〇

海軍費

四二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度

非常費中之國防關係費

一六〇、八七〇、〇〇〇

計

九〇五、七〇九、〇〇〇

陸軍費

三六九、九一九、〇〇〇

海軍費

五六七、八七二、〇〇〇

非常費中之國防關係費

四六、〇七五、〇〇〇

計

九八三、八六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年度

觀上表之數字，即知增加最甚者爲海軍費。最可注意者，即陸海軍費之外，更有『非常費中之國防關係費』，大部充作海軍方面之用；此爲已往所無者。此其用意之何在，不問可知矣。唯以上所建之艦，猶爲條約限度內者。至於今年（一九三七年）春，則美國又決定建造超等主力艦兩艘，羅斯福向國會提出一九三八年度預算案時，曾正式宣佈增加海軍經費。是美國務欲利用其龐大之資源，造成海軍之對日優勢，壓倒日本，殊爲顯然。

除積極造艦而外，美國對於足以強固其太平洋地位之其他準備，亦進行不遺餘力。例如，北太平洋之阿拉斯加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隸屬美國版圖之後，向視為不毛之地，無甚價值。但自「一八」後，美國對於此地即重視異常；其海軍部，屢次將該地勘察，並建立海空軍之根據地於阿留申羣島（Aleutian Islands）之荷蘭港（Dutch Harbor）。美國所以忽然重視此地之故，當由於戰略地位之優勝。蓋阿留申羣島之最西部份，去亞洲最近處不過七百英里，由是而至東京亦不過二千英里；較夏威夷之珍珠港距東京近一千餘英里。設以此為空軍根據地，則大可威脅日本之心臟部份；蓋現時之五千英里不着陸飛機，由此飛往目的地投擲炸彈之後，仍可從容飛回，不若夏威夷之距目的地過遠也。再則以此為海軍根據地，則可與夏威夷相呼應，成犄角之勢。同時美國又認識在將來太平洋之戰爭中，因距離之遠隔，空中戰爭將佔一極大部份，故對於空戰之預備，極為積極。如於一九三五年初，美國之飛機，即完成橫貫太平洋之工作；稍後羅斯福即將太平洋中威克島（Wake Island）及夏威夷羣島中之其他三小島，撥歸海軍部管理，更由海軍部將此數島轉租與汎美航空公司，其在此等島嶼上之機場設備等，皆由海軍部佈置，此當為藉商用航空之名，以

圖熟練橫斷太平洋之制空權而已。此線由美國太平洋岸之舊金山與聖地安哥 (San Diego) 至夏威夷，復由夏威夷至中途島 (Midway Island)，復由中途島至威克島，復由威克島至關島，復由關島至菲律賓，中經日本之南洋代管島，給予此等地域之日本潛水艇根據地以極大之威脅。故日本對於美國此一航空線之成立，極為驚訝，以是一九三五年夏，遂有以二萬萬三千萬日圓於二年內發展民用航空之大計劃：（一）四年内完成帝國內之航空網，以北海道與臺灣為幹線，針對美國大包圍之攻勢；（二）八年内完成國際航空線，北起庫頁島，南至南洋新加坡，切斷汎美航空公司之路線；東京臺灣一線，已於去年通航；其他實業界要人為對抗美國計，更有橫斷太平洋，直航舊金山之計劃。於此可見其一刀一槍互不相讓之程度矣。若非為未來太平洋大戰之預備，必無需乎如是也。餘如美國大西洋艦隊之調駐太平洋，以及在太平洋上作空前大規模之操演，皆無非為萬一之準備耳。

最後，美國在太平洋上之設防，自日本於一九三四年底宣佈廢止華府海約之後，即已準備進行；當一九三六年日本退出倫敦海會之時，美國代表即表示日本既不願接受華府海軍比率，又欲

獨霸東亞，則美國即不願再討論太平洋島嶼之設防問題。至一九三六年十月間，英政府向美日二國建議召開太平洋不設防之談判，同時主張華府海約十九條關於太平洋不設防之條款，繼續有效。但美國當時對於英國此一建議，極感不快，認英國此種態度為非友誼的表示；同時海軍部長史漢生（Swanson）並發一宣言，聲稱：『軍事設防，必須報之以軍事設防；威脅，必須報之以威脅。』良以於目前之情勢下，而言太平洋現狀之維持，實無異於請美國退出遠東舞臺，當非美國所能甘心，無怪其認英國之建議為非友好之表示。再則美國欲以海空軍力制服日本，則非在逼近日本之太平洋島嶼如關島、菲律賓阿留申羣島等處設置強有力之海空根據地不可，否則即使海軍力強於日本，亦必以根據地之遙遠而不能發揮其力量。美國於「九一八」後所以無可奈何日本者，其原因即在於此。觀於美海軍部長史漢生之言，可知美國對於上述各地之軍事建設，必已猛進無已，唯事關軍事祕密，故截至現時止，尙無所聞耳。但觀於菲島自治政府成立之後，美國特派第一流軍事專家麥克亞述（General Douglas MacAthur）充第一任之美國駐菲專員，即可知其用心之所在矣。至於夏威夷之珍珠港，現已成爲美國太平洋上最主要之海軍根據地，於一九三四年美

國曾費一千萬美金於此，其後又加上二百萬美金；此處有容納巨型軍艦之船塢，有大規模之船廠，有能貯七十萬噸煤油之大油池。至一九三六年五月間，美國海軍次長史丹德萊將軍又聲稱：『海軍部擬在珍珠港立即建一主力艦用之大船塢，經費為一千萬美金。』美國之目的，在使此港成為美國在太平洋之直布羅陀（Gibraltar），能容納美國全部艦隊之大軍港。又一九三四年春，美陸軍部參謀長麥克亞述提議以一千一百萬美金之經費，在夏威夷活哈島（Oahu）地方建築一面積二千六百英畝之航空場。在二月十一日，弗洛里達州（Florida）議員威爾柯克斯（J. Mark Wilcox）又提議在太平大西兩洋岸闢設十大空軍根據地：（一）為新英格蘭，（二）為弗洛里達（Louisiana），（三）為路易西那（Louisiana），（四）為南加里福尼亞，（五）為北加里福尼亞，（六）為太平洋西北區（The Pacific Northwest），（七）為落磯山區域，（八）為大湖區，（九）為阿拉斯加，（十）為巴拿馬運河地帶。其後經居爾本將軍（C. E. Kilbourne）之修正，又改為六主要根據地。觀於上述之零星事實，即知美國對日準備之積極矣。

唯美國猶以為未足。蓋日本擁有南洋之代管島，地理上極佔優勢，以是美國之意，為謀操未來

戰爭必勝之券計，擬於南太平洋赤道以南方面，多獲若干島嶼，藉以包圍日本之代管島。唯赤道以南之島嶼，現皆屬於英法澳洲新西蘭各國，故美國極欲向英法澳洲新西蘭分別購買。美國海軍部且有以島嶼償還欠美戰債之建議。於此可見其情急之一斑矣。

綜上所述，美國自羅斯福上臺之後，對日政策，即不尚空言，而唯以事實上之應付與準備爲要着。故羅氏對日雖無片言隻語之批評與斥責，但絕非對日態度之軟化，亦非美國願意退出遠東之表示，而爲力求實力之超越，以圖日本之制服耳。

## 第三章 美國何以不即對日作戰

### 一 美國單獨不能制日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變爲廢紙。此時主盟此二公約之美國，除發出毫無效力之不承認宣言外，對於日本絕無有效之措置。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發出之『天羽聲明』，竟公然以東亞主人翁之地位自居，禁阻列強之干涉，此顯與美國之門戶開放原則大相逕庭者，但美國亦無可如何。是年底日本正式宣布廢除華府海約，是不啻向美國爲明白之挑戰；但美國亦無可如何。直至一九三六年倫敦海縮會議中，日本堅持海軍與英美平等不遂而悍然退出時，美國猶無可奈何日本。此其故，果何在耶？一言以蔽之，於最近之情態下，美國單獨實無制服日本之能力。

第一，海軍比例上不能制勝。蓋華府會議之後，美日間之主力艦比率，規定爲五對三。此項比率，（一）因美國遠隔一萬海里之太平洋，（二）因九國公約之結果，遠東方面不准設防，缺乏强大

之海空軍根據地，故數量雖較大於日本，但實際上美國因長途跋涉燃料補充困難之故，活動能力大為減少。二則，倫敦海約又承認日本於甲級巡洋艦方面保有美國之六成五，乙級巡洋艦驅逐艦保有美國之七成，潛水艇甚至與美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以是日本之防禦地位愈見強固。三則，日本於華府會議之後，對於補助艦之擴充，不遺餘力，故至「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日本之海軍幾已擴充至條約地位，而美國則自信遠東方面一時不至有事，故於條約範圍之內造艦工作，亦不甚進行。直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始覺日本之海軍實力，幾與自己相等，於是急起直追，有一九三三年之三十八艘造艦案，及一九三四年之一〇二艘文生（Vinson）氏造艦案，但欲達條約限度之範圍，仍非至一九三九年不可；故一時對於日本在遠東之行動，確乎無法制裁。且我人前已言之，即使美國之海軍實力，已達條約限度，則欲橫渡遼闊之太平洋，以與日本相周旋，亦極少勝利之把握。

第二，日本之艦隊對於美國之艦隊，質的方面不劣於美國。蓋日本造艦家對於軍艦性能之設計，確乎費盡極大之苦心，以求其能應付美國海軍之壓迫。以是從量上言，美國之兵艦確較日本為多；但就質上言，美國之海軍未必優於日本。試以主力艦論，美國雖有十五艘，而日本僅有十艘；然十

五艘之總馬力不過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匹，而日本除比濱一艘過老外，其他九艘之總馬力實達四十五萬四千匹，超過美國主力艦之總馬力達十三萬六千八百匹。美國主力艦馬力最強者爲亞力戒那號（Arizona）計三萬四千匹，但日本主力艦中馬力最小之扶桑與山城，亦有四萬匹馬力；至金剛榛名霧鳥等經一九三五年完全改造之後，馬力每艘已各達六萬四千匹。再則，美國主力艦之速率，無有超過二十一海里者；但日本主力艦中速率最低之扶桑山城亦有二十二海里半；其他長門、陸奥、伊勢、日向則皆爲二十三海里；至金剛、榛名、霧鳥等則速率竟達二十六海里。日本主力艦保有此種高度之速率，當然具有種種便利，其最著者即可以避實擊虛，有選擇攻擊與退却時機之自由。換言之，對方之實力若過強時，則即可從速避入強有力之軍港中，由陸上之強大炮臺應付敵人之主力；但遇有敵人艦隊不如己方時，即不放鬆機會，以消滅之。按日本所注意者爲對華之侵略自由，故其所欲鞏固者爲在遠東之地位，以是即使發生日美戰爭，其決戰之地點，亦必在西太平洋。故日本一方大可以逸待勞，他方更可利用其陸上之強力炮臺作海軍之掩護。因是其艦隊之速率愈高，則愈處於優越之地位。故日本之主力艦僅佔美國之六成，但以地理上之便利，實強於美

國之十成也。十六吋口徑之炮，日本唯長門陸奧有之，各八尊，計共十六尊；唯美國主力艦之具有十六吋口徑炮者計有三艘，即靠羅拉度（Colorado）瑪麗倫（Maryland）西浮其尼亞（West Virginia），每艘各八尊，故較日本多八尊。此爲日本不如美國之處。但此三艘之二十一吋口徑魚雷發射管，每艘僅二個，總計共六門；而日本之長門陸奧則每艘裝二十一吋魚雷發射管各六門，總計有十二門，較美國三大主力艦之魚雷發射管多出六門。且日本其他主力艦上所裝置之魚雷發射管，亦多每艘四門，至少亦每艘二門。至於美國則有許多並未裝置魚雷發射管者，故就美國之十五艘主力艦言，魚雷發射管，總共不過十六門；但日本十艘主力艦之魚雷發射管却有二十門，此爲日本主力艦之強處。至於五吋口徑之副炮，美國各主力艦大抵爲十二門；但日本長門陸奧之五·五吋口徑副炮則每艘各有二十門，伊勢日向則各有十八門，扶桑山城金剛榛名霧鳥則各裝六吋口徑之副炮各十四門，故主力艦副炮之總數雖不多於美國，但每艦之門數，則遠過於美國。至於高射炮，美日大抵相同，即每艘皆爲五吋口徑者八門。唯美國主力艦之裝甲，舷側與炮塔多厚至十六吋，日本之長門陸奧則僅十二吋，炮塔亦僅十四吋，故防禦力美艦實強於日艦。但從各方面比較，日

本之主力艦實力並不低於美國多少。至於航空母艦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之時，美國僅有三艘，至一九三四年又完成一艘，成爲四艘；但此時之日本亦已有四艘；今美國建造中者雖尚有三艘，但日本在建造中者，亦有二艘，故在最近期內，實力不至低於美國。且日本處於形勝之地，以逸待勞，實力稍差，亦無妨害；再航空母艦愈大，愈易爲飛機所毀，故美國之大型母艦，未必強於日本。

至於補助艦方面，日本亦不弱於美國。例如，美國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二年間所造成之十二艘甲級巡洋艦，大抵僅有三二·七海里，但日本之甲級巡洋艦大抵爲三三海里。八吋口徑之大炮，日本之甲級巡洋艦有八艘，各備有十門；但美國巡洋艦中備有八吋口徑大炮十門者僅有二艘，其他各艦每艘僅備有九門。同時日本甲級巡洋艦裝置之魚雷發射管特別多，例如，二十一吋口徑之魚雷發射管有十二門者計有七艘之多，有八門二十一吋口徑魚雷發射管者亦有四艘；但美國甲級巡洋艦之魚雷發射管，究有多少，殊不明瞭。至於日本之乙級巡洋艦，速率亦爲三十三海里，此點不及美國之乙級巡洋艦，蓋美國之乙級巡洋艦速率有達三十五海里者，大多亦在三十四海里以上。唯武裝上日本之乙級巡洋艦斷然佔優勢；例如，六吋口徑之炮，美國之乙級巡洋艦至多裝有

十二門；但日本之新式乙級巡洋艦，所裝此項口徑之炮，有多至十五門者。再就高射炮言，美國之乙級巡洋艦僅有三吋口徑者四門；但日本之新式乙級巡洋艦則多裝有五吋口徑之高射炮八門；最後魚雷發射管，美國之乙級巡洋艦大抵裝有二十一吋者六門，但日本之新式乙級巡洋艦則二十吋之魚雷發射管，多裝置十二門，比較老式者亦多裝置八門。凡此皆為美國乙級巡洋艦所不及者。驅逐艦方面，日本之新式者多為三十四海里，建造中者亦有達三十五海里者，此層美國方面之詳情，因美國當局守祕密之故，不得而知，或許高出日本之上，亦未可知。因美國之乙級巡洋艦亦能造至三十五海里也。再則美國驅逐艦所裝之魚雷發射管有多至十二門者，但在日本方面則最多者不過九門；艘數方面，亦美多於日，故此點實為美國之強處。惟依據倫敦海約，日本之潛艇可與美國處於平等地位，復佐以以逸待勞之地理優勢，南洋代管島之利用，於最近期內自不虞美國海軍之攻擊。易詞言之，美國海軍數量上雖多於日本，但質的方面，未見其優於日本多少，尤以「九一八」事變之前後為然。故美國於日本撕毀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華府海軍條約之時，始終未能採取嚴厲而有效之措置者，海軍力量無制勝之把握，實為一大原因。

第三，地理形勢上日本處於不敗之地。日美戰中，日本最便宜之點，即日本無須遠離其本部之強力根據地，而美國則必須遠越萬餘海里之太平洋始能與日本交綏。故就作戰論，日本處於主的地位，而美國則處於賓的地位。按日俄戰爭初起之時，俄國之亞洲艦隊因力量薄弱之故，先爲日本海軍所毀滅；於是俄國再由波羅的海方面調波羅的海艦隊遠涉重洋，前來遠東作戰，但結果亦爲以逸待勞，地佔形勝之日本艦隊所毀滅。美國今日所處之地位，大類當日之俄國。美國在遠東亦有亞洲艦隊，其實力遠遜於日本，當然極易爲日本在美國本部艦隊抵達遠東之先擊毀；至美國本國之艦隊開抵遠東，其情形又極似當日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開抵遠東，故亦易爲日本所暗算。此美國方面第一顧忌之處。

再則，美國若無充分之準備而與日本開戰，則在戰爭之初期，菲律賓必先爲日本所奪取，關島亦有陷於同一命運之可能性。蓋此二地自華府會議之後，即列入不設防之範圍內。在此以前，美國雖曾在馬尼刺灣之入口處，柯里吉道島(Corregidor Island)上設有炮臺，裝有十二吋口徑之大炮；在入口處之兩岸上亦建有炮臺；同時灣內甲米地(Cavite)地方，亦設有海軍根據地。但此種防

禦工事當然並不強固，因日本之主力艦裝有十六吋口徑之大炮，與十四吋口徑之大炮，復益以空軍之助攻，不難將此等工事毀成粉齏。再則，日本亦不必採取攻堅之拙劣戰法，日本一面儘可以强大之艦隊，將馬尼刺灣內之美國海軍加以封鎖，若美艦出擊，則燬滅之，另以大軍在北部之林格恩灣(Lingayen Bay)登陸，沿鐵路襲擊馬尼刺。按林格恩灣內並無何等設備，日本海軍陸戰隊之登陸當無問題。此外於馬尼刺東部，更有一拉蒙灣(Lamou)，亦無防禦工事，故日本軍隊，亦極易在此登陸，而拊馬尼刺之背。待馬尼刺陷落，美國亞洲艦隊消滅，日軍不難將菲律賓全島佔領之。至於關島面積雖遠較菲律賓羣島爲小，但形勢之險要，堪稱東方之直布羅陀(Gibraltar)，以其所有港灣，外面皆暗礁重重，同時高山林立，稍加人工，即可成爲天然之炮臺；港灣之水，又復極深，故形勢上實爲極好之海軍根據地。同時關島離夏威夷較菲律賓離夏威夷近，易於獲得夏威夷美國海軍大本營之應援；他方面，此處與日本之佐世保軍港僅距一千五百英里，與橫須賀僅離一千四百英里，故極足以成爲進攻日本及衛護菲島之根據地。唯此一天然之東方直布羅陀，自華府會議之後，因不准設防之故，並未設置強固之防禦工事。加之，關島之地位適處於日本代管島之中間，四周皆

受日本島嶼之包圍，故在此未曾充分準備之時期中，日美一旦開戰，恐亦有陷落之可能。此二美國在遠東之根據地一失之後，則美國之渡洋作戰一舉，當然更將發生困難。蓋若欲奪回此二根據地，美國之海軍必須先通過日本之代管島，受其潛伏此間之潛艇飛機之襲擊，而遭受極大之損失；美國海軍於既受極大損失之後，自然難與日本之海軍主力決勝。

假設美國海軍採取不再奪回菲島關島之戰略，而探逕直進攻日本本部之戰略，則更形困難。以由夏威夷直航日本之心臟部橫須賀，路程達三千三百海里。但美國主力艦之續航力不過六千海里，如是則開抵日本之後，即難復返原地；至於巡洋艦之續航力不過二千五百海里，驅逐艦不過九百海里，故美國海軍抵達日本附近之時，必因燃料補充等等問題而遭日本之暗算。再則美國艦隊欲攻日本之心臟部份，必須能攻陷橫須賀屏障之小笠原羣島。小笠原之勞易港形勢更為險要；以此港原為一海底火山噴火口，吃水極深，四周海岸皆為險峻異常之峭壁，稍經人工，皆可安置十六吋口徑之大炮；東南方之菲嶺灣，其形勢之險要，亦與此同。加之小笠原與屏衛東京之日本第一大軍港橫須賀，相去不過五百二十海里，故一旦有事，極易獲得橫須賀之應援。美國海軍跋涉三

千海里以上，攻此堅不可拔之海軍根據地，當然極端難操勝算。此處不能攻下，則橫須賀之進攻即談不到。至是美國海軍即不全敗，亦必處於進退失據之地步，易為日本所毀滅。若美國海軍攻下此地，則日本尚有橫須賀之險要，勝負尚不可知。至從北路進攻日本，美國亦未必能獲利。美國阿拉斯加東部之阿留申羣島，雖逼近日本，但逼近敵人之根據地，雖易於攻人，但亦易於受人之攻擊，故利害兩相均等，並無軒輊。再則，日本於北海道與極北之千島羣島方面，皆有海空軍之根據地，故對美國從阿拉斯加方面來襲之海空軍，並非絕無抵抗者。美國對於此種形勢，當然知之深而籌之熟，故除非準備充實，確有制勝之把握，決不單獨出而對日作戰也。

## 二 英美不能合作

據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於其所著遠東之危機一書中言，當一九三一年之「一二八」事件發生時，史汀生曾與英政府磋商合作制日之辦法，因英國不贊同而作罷。今日英國之對華態度，當然大不相同，但亦有所顧慮，唯在「一二八」時，對於日本在華之行動，遠不若美國反對之烈。例如，政府對於日軍利用公共租界作戰爭根據地一層，曾將不能贊同之意，三次通告日本政府。但至

二月十日議員質問政府時，艾登曾謂『日本對於英國並未施用輕蔑之態度』包爾溫（Baldwin）亦謂『日本當局對於英國之表示，並未完全置之不理。』其後艾登（Eden）又謂『英國各屬地皆贊同英國現時之遠東政策。』故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之時，英國對華絕少好感，即至「一二一八」事件發生之後，英國猶以日本之行動為未可厚非者。英國既不以日本在華之行為為非，則自必拒絕美國合作之請。至一九三三年後，因日本在華勢力之猛進，始促使英國態度之轉變。但此時仍未能採取聯美以對日之政策。一則因英國對蘇聯之猜忌，頗欲藉日本勢力之伸展，而遏抑蘇聯勢力之膨脹；二則因歐局之杌陧不安，如先則與法國之齟齬，繼則對德國之疑懼，今則受意大利之威脅，勢不能對遠東取更積極之行動。最後，英國即使不受歐局之牽制，在遠東方面能否與美國合作，亦為一大疑問。

- 蓋除卻上舉之政治原因除外，尚有左右政治之經濟及其他的原因在。第一，在大戰以前，英國為世界之銀行，英國在一九一三年之對外投資總額有三十七萬一千五百萬鎊之多，唯至大戰以後，情形跟着大變，全世界之金融中心已由倫敦移至紐約，英國之投資總額，至一九二八年已減少至

三十三萬九千一百萬鎊。他方面美國在戰前爲債務國，同時亦爲輸入資本之國家。唯於大戰以後，美國不但變成全世界之唯一債權國，且其對外投資亦爲激急的增加；直到一九三一年爲止，其投資總額已達一百七十萬萬金元，而七十萬萬之戰債猶不在內。英國在此時期之對外投資卻不過一百八十萬萬金元。

在貿易方面，英國之統治地位，於一九二五年亦爲美國所奪去。那年英國對外貿易在全世界貿易總額中所佔之成分爲一四·八%，而美國卻爲一五·七%；至一九二九年英國再減爲一二·五%，美國卻再進而爲一八%。此種情勢之劇變，不能不使英國不有今昔之感，而發生對美之嫉忌。最使英國感覺不安者，即大英帝國自治領之加拿大，大有轉成美國一部分之模樣。例如，英國在加拿大方面之投資，截至一九三〇年底止，爲二二〇四、八五八、〇〇〇美金，幾有超過英國一半之勢。至於貿易方面，加拿大之投資，則達四、一〇七、八〇三、〇〇〇美金，又有超過英國一半之勢。至於購買英貨所費之數目，約十六個美金又三十七仙，而購買美貨所費之數目則達六十五美金又八十仙。此種喧賓奪主之情勢，英國當然不能恝然置之。但除此而外，英國對美猶有不

快意之事件在大戰以前，中南美拉丁諸國，本爲英國資本侵略之極好園地，例如英國於一九一三年時，在中美方面所投之資本達一、一四八、四〇七、〇〇〇美金，而美國在中美方面之投資總額，則僅有一〇六九、〇〇〇美金；但至一九二九年，英國在中美方面之投資總額，僅增百分之二二·二八，計一、四〇四、一六〇、〇〇〇美金；而美國在此方面之投資則增加百分之二〇八·〇七，計三、二九三、二八二、〇〇〇美金，總額超過英國二倍有餘。又如一九一三年，英國在南美方面之投資爲三、八三四、九一三、〇〇〇美金，美國在此方面之投資總額不過一七三、〇〇〇美金，真所謂微乎其微；但至一九二九年時，英國在此方面之投資額僅增百分之一六·九五，計四、四八五、〇九三、〇〇〇美金；而美國之增加率，則爲百分之二·二二六·一三，計二、二九四、二二二美金。中南美合計，美國之投資總額幾與英國不相上下，就增加率言，此十六年中，英國僅增百分之二八，而美國則增百分之三五〇。此種增加率若繼續下去，英國中南美之經濟地位，不久必爲美國所壓倒也。於貿易方面，英國已往在中南美諸國佔絕對優勢，但至今亦爲美國所奪去。

以上種種皆爲英國嫉忌美國之點，因而不願與美合作；但除此而外，更有使美嫉視英人之處，

而成為美人不願與英合作之原因。此即兩國間之原料爭鬭問題是也。原料需要之迫切，常隨工業之發展而加甚。故資本主義若其國內缺乏豐富之資源，則必須以種種方法掠奪之於其他方面，如殖民地之獲取，讓與權之獲得，皆其著者。蓋不如是，其工業不獨不能為充分之發展與維持，且有動搖崩潰之虞也。以是原料問題常為各國失和戰爭以及種種侵略之一大原因。英美之間所以不能和協無間者，此實原因之一也。就英美兩國所有之原料言，美國地大物博，原料資源極為豐富，但種類上卻不若英國。英國國內資源，雖甚貧乏，但以其為最早之工業國家，對外之侵略亦先人一着，故殖民地之廣大，為各國冠，因是其所控制之國外原料產地亦甚多。據一九二九年美國商務部調查，於二十八種重要金屬與若干非金屬礦產中，英國所控制者，計有二十一種，即鋁、鉻、銅、鐵、鋅、錳、鎳、鈮、鉛、石綿、瓷土、煤、堊石、石墨、石膏、雲母、石油、磷酸鹽、黃銅礦、硝石，且此種礦產，英國除供應自己之需要外，猶可為大宗之輸出。美國所控制者，則卻僅有五種，即銅、鋅、煤、石油、磷酸鹽是也。於此可見美國在國外方面之原料控制與壟斷，遠不如英國。因是美國仰賴國外供給之程度亦遂較高於英國。例如英國未加控制而必須一部份仰賴外來之供給者，僅有銻一種，完全須仰賴外來之供給者，僅有

水銀、鉀、硫黃、石鹼岩、四種。至於美國必須一部份仰賴國外產地供給者，有錳、水銀、鈎、鉻、硫、重鼎石、瓷土、石墨、鎂、雲母、黃鐵礦、螢石、石鹼岩十四種，完全仰給國外產地者，有錫、鎳、鉻、錫、鉀及硝酸物六種。美國對於原料之握有，因遠不如英國，故其對於原料之獲取，極為迫切。當然美國國內之重要原料如煤炭、鐵、銅、石油、硝石，貯藏量皆極豐富，但其消費亦為數頗巨。例如美國之煤炭消費，佔全世界消費總額百分之三八；生鐵佔百分之四八；銅佔百分之五五；石油佔百分之七五；硝石佔百分之四六。加之美國各項資源，因大量開採之故，皆有耗竭之虞，以是美人對於英人之原料充足，自不能無所嫉視也。

美國除在一般原料方面，不若英國之外，更有直接受制於英人而又必需之原料數種，其最著者，一為橡皮。按橡皮為汽車工業之重要原料，其主要產地為英屬馬來與錫蘭及荷屬東印度羣島。此三地每年橡皮產額佔全世界總額百分之九十五。而此巨額之橡皮原料，在英國手中者佔百分之六〇；受其控制者，佔百分之三五；唯英國每年對於橡皮之消費，卻僅佔全世界橡皮消費總額百分之七而已。但擁有汽車較全世界多兩倍半之汽車王國的美國，實為全世界橡皮之最大消費者，

其每年消費額達全世界橡皮消費總額百分之七十五。顧世界橡皮生產百分之九十五，既在英人手中，則英人若欲擡高售價，美國實無可如何者。此爲美人不快英人之處。今美國爲打破英國之壟斷計，雖已在非洲、美國、保護國里比利亞（Liberia）及南美、祕魯廣行種植，但其所受於英人方面之壓迫，固不能輕易忘卻也。

其二爲汽車工業必不可少之錫。全世界上錫之主要產地，僅有兩處：一爲馬來半島與荷屬東印度，每年產額約佔世界總數產額百分之五十五；二爲南美之玻立維亞，每年產額約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二十；而英帝國主義者直接掌握或間接控制之錫產，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八十，唯英國錫之消費，僅佔全世界消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美國之消費，則達百分之五十二以上。故於此一方面，美國又不免受英人之壓迫，成爲美人怨懟英人之原因。然美人固亦不甘受英人之宰割者，故自大戰以後，美人即以行賄收買等等方法，侵入玻立維亞，掌握其經濟政治上之支配權，隨而操縱其錫之生產。故在此一方面，美人似已日佔勝利，而英人之勢力，則漸趨於衰落。例如一九二三年玻國錫之出口總額中，在英資控制下者有百分之八十，在美資控制下者竟增至百分之三十一。同時美

國資本在馬來半島與東印度羣島，亦爲猛烈之侵入；故兩國間之原料鬭爭亦將愈演而愈烈。換言之，即爲英美合作途上之一種障礙也。

至於其他方面之衝突亦甚多，如英國對美之戰債大有無期償還之勢。在英國之意，以爲若欲償還戰債，美國必須減低關稅，容納英國之商品。但此點美國方面頗難辦到，蓋一減關稅，則美國之工業失所保護，必將立蒙其害。故此一問題，成爲英美情感上之裂痕，及互相合作上之一種困難。

主張英美合作者，以爲英美兩國同文同種，當然毫無扞格，毫無矛盾，儘可攜手合作，共同制日，殊不知以上所舉之種種事實，皆爲其矛盾衝突之利害不同所在。此種矛盾衝突，利害不同之點，一日不滅除，則兩國之誠意合作上必感極大之困難。說者以爲英美之間，雖有多少矛盾衝突存在，但在遠東方面，究竟利害相同；此一利害相同之點，即可爲其切實、合作之張本。殊不知英國對於遠東之利益，雖極度關切，而思所以保持之道；但其顧慮尤甚者，實爲歐洲問題。蓋大西洋岸地中海、一  
日有一與英敵對之國家，則英在遠東即一日不能採取積極之行動；蓋其後方之安全較之遠東方面之利益，實更爲重要也。故今日英美對日雖皆有所準備，但以言兩國之合作，則時機猶未成熟。美

國不得英國之援助，對日戰爭必無把握，至少於今日以前，確乎如是。此美國於「九一八」後所以不卽對日採取強硬態度之大原因。

### 三 美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分析

除上述種種原因外，美國不主對日作戰之論調，亦極有力。第一點，爲不合算。美國自大戰以後，對遠東之貿易，雖然增加，但價值上並不很大。即以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五年言，美國對於遠東之貿易總量，爲美國貿易總量百分之十九，計入口貨佔入口總量百分之二十四，出口貨佔出口總量百分之十五，僅爲歐洲之一半。美國對於一千一百萬人口之加拿大，其貿易量猶較七萬萬人口之遠東爲多，故此一數目，在美人觀之，當然不足道。但此遠東貿易總量之中，美日間之貿易，實佔第一位，計佔遠東貿易總量百分之四二；至於中國，則遠在日本之下，僅佔美國在遠東貿易額百分之十八，竟與美國與菲律賓之貿易額相等。就以上之數字而觀，美國所應重視者，當爲對於日本之貿易，而非對華之貿易。至於美國在華之投資，更屬微不足道。若就一九三一年英美日三國在華之投資額觀之，英國爲首位，計爲一、一八九、二〇〇、〇〇〇美金，佔列強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三

六·七日本佔第二位，計爲一、一三六、九〇〇、〇〇〇美金，佔列強在華投資額百分之三五。一·至於美國則僅佔列強在華投資額百分之六·一，計一九六、八〇〇、〇〇〇美金。因此美國紐約講壇報（The New York Tribune）名記者李蒲曼（Walter Lippmann）之言曰：『美國在遠東之利益僅及英國之六分之一。美國在列強對華投資總額中僅佔十六分之一。……美國在華北之利益則更少。在上海，英國之利益，則大於美國七倍；華南連香港在內，美國之利益僅及英國之四分之一。』故李蒲曼以爲不值得與日本開戰。他如紐約泰晤士報（The New York Times）主筆詹姆斯（Edwin L. James），倫敦泰晤士報（The London Times）駐美記者李威滋（Mr. Lewis），遠東問題專家裴非（Nathaniel Peffer），國際關係史名教授布拉克斯利（George H. Blakeslee），亦皆以爲美國在遠東之利益十分渺小，不值得與日本硬幹，同時主張與日本妥協，以維持美國在遠東之經濟利益。又如美國政論家西蒙資（Frank H. Simonds）於其名著和平的代價（The Price of Peace）一書中，更謂日本之侵略中國，完全由於人口過剩之壓迫，與資源之缺乏，因此不得不向中國發展。故主張美國對於日本在華之行動，不加干涉。即

使美國在遠東之利益，受到日本之打擊，唯爲和平計，亦不得不忍受。蓋唯如是始得謂爲支付和平之代價也。至去年（一九三六）四月八日美國全國弭戰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Prevention of War）祕書李倍（Frederick Libby）氏更爲徹底，其言曰：美國爲保全在

華投資一萬三千萬美金，而要化費四百萬萬美金，此非最無利可圖之生意乎？美國遠東記者摩爾（Frederick Moore）也說美國對華每年輸出不過四千萬美金，利益殊爲微薄，若爲此而與日本開戰，則一得一失，相差實不可以道里計。此種打算，雖過於實利主義，然事實上確乎不值得。蓋美國在華之投資總額，不過二萬萬美金，對華之輸出，不過五千餘萬美金，但一九三六年美國爲擴充太平洋艦隊所擲之直接費用已達三萬三千萬美金，超過所有美國在華之利益，得失利害，殊爲明顯。

第二、美國在遠東之市場，以日本爲最優越，而非中國爲最優越。於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以前，中國對美貿易，往往超過日本之對美貿易；但至中日戰爭之後，此種情勢，即行逆轉，日本因國力之膨脹，對外貿易，大見擴展，其對美貿易，遂一躍而居中國之上。例如，於一八八四年時，日本貨物輸美不過一一、二七五、〇〇〇美金，但中國是年輸美之貨物，則值一五、六一七、〇〇〇美

金，其數大於日本。但至中日戰爭之一年，情形即爲一變。日貨之輸入美國者達一九、四二六、〇〇〇美金，而中國貨之輸入美國者，則僅爲一七、一三五、〇〇〇美金，位在日本之下矣。同時美貨之輸入日本者，爲四、六三五、〇〇〇美金，較我之三、六〇四、〇〇〇美金亦大。自是而後，美日貿易即加速展開，遠在我國對美貿易之上。如一九一三年時，美國對華之輸出爲二一、三二七、〇〇〇美金，但對日之輸出則爲五七、七四二、〇〇〇美金，又如一九二〇年時，美國對華之輸出計有一四五、七三七、〇〇〇美金，但是年美國對日之輸出，則爲三七七、九二四、〇〇〇美金；再如一九二九年，美國對華之輸出爲一二四、一六三、〇〇〇美金，但是年美國對日之輸出則爲二五九、一二七、〇〇〇美金，亦爲中國之二倍餘。總之，自一八八四年至一九三一年之四十七年中，美國對日之輸出增加百分之五七八，但美國對華之輸出，僅增加百分之二一三。故美國若從實利上打算，必重視日本之市場甚於中國之市場。

至於「九一八」後，美國對於日本之貿易，尤見有利，幾於年年出超。例如，一九三二年由美輸日之貨值，計達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但由日運美之貨值則僅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一九三三年由美輸日之貨值，達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由日運美之貨值，則僅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四年由美輸日之貨值，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但是年由日運美之貨值，則僅及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五年由美輸日之貨值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但由日運美之貨值，則僅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由此可知，今日之日本，已成美國最有利之市場。再則日本不僅為美國在遠東之市場，同時亦為世界之一大市場，尤其於近數年來為然。蓋自「九一八」後，日本在美國之世界市場中，已佔第三位，僅次於英國與加拿大，而德國與法國反居其下矣。故就美國之立場言，日本之市場，不僅在遠東首屈一指，即在世界市場上亦不易多得。若為實利打算，確乎不應輕易為中國之門戶開放政策而自壞此一良好之市場也。

說者以為美國對於中國之市場，不若其對於日本之重視，則對於菲律賓之貿易，或能另眼相看，因而對日採取較強硬之態度。殊不知美國對菲律賓之貿易，雖在遠東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率與中國相等，但實際上美菲間之貿易，實不利於美國。一則菲律賓輸入美國之貨物以蔗糖為大

宗，此與美國本部之糖業及美人在古巴經營之糖業處於劇烈競爭之地位，予美國農民以極大之威脅。二則，美菲間之貿易，在菲為出超，故有利於菲，在美為入超，故不利於美；例如一九二七年，菲島輸美之貨出超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二八年達三一、六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二九年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〇年達三四、四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一年達二五、一〇〇、〇〇〇美金。在菲島為出超，在美國即為入超，換言之，即美國於對菲之貿易中必須交付數千萬美金與菲律賓是也。不僅如是，菲島每年所獲於美國之金錢，又向他國方面流出，蓋菲島對於他國之貿易，往往處於入超地位；例如一九二七年，菲島對於他國方面之入超額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二八年達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二九年達一五、八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〇年達二四、四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一年達二〇、一〇〇、〇〇〇美金。此其意義，即表示菲律賓之對美貿易，雖為賺錢生意，但所賺之錢，並不全用之於購買美國貨物，卻保留之於購買他國貨物；故率直言之，無異於以所獲於美國之金錢，轉授於他國而已。此種貿易之無利於美國，殊為明顯。

除此而外，美國因保有菲律賓之故，又須支出菲島相當之安全維持費。據美陸軍部一九三二年報告，美國因維持菲島之安全，計自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納稅人共擔負美金八二二、三八五、六三九元；其中軍費佔最多數，計支出美金七〇八二二三一、八二五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三。其次為海軍維持費，過去三十五年（至一九三三年）共耗美金八四、五七六、四三一元。此猶在美國忽略菲島防務期間所支出之費用。美國今後若欲保有菲島，則更非大擲其驚人之鉅款不可。是菲島之保有，自現實的經濟觀點言，實為一種負擔，而非一種利益，至少美國經營農業者之見解如是。

再則菲島之保有，生活程度遠較美國為低之菲人，可以源源入美，無法可以阻止，此為美國勞動者之一大威脅。有此種種原因，故美國寧願菲島於相當期間內獨立，不願永久保有此一地域，於此可見美國對於菲島之貿易，根本瞧不起，大有即使完全犧牲，亦所不惜之概。

故切實言之，美國在遠東之最好市場絕非菲律賓，亦非中國，而為日本，至少目前與最近之將來確乎如是。亦唯如是，故美國若有更好之方法以應付日本，則決不願與日本作正面之衝突也。但

有人以爲日本雖爲美國在遠東之第一市場，故不欲與之遽爾決裂；唯日本商品之輸入美國或其他美國商品暢銷地帶者，或有與美發生衝突之事實。此種衝突，至乎其極，必致成爲兩國戰爭之源。唯關於此點，事態並不嚴重。美國輸日之貨物，大抵爲棉花、煤油、汽車、機器等物，本爲日本所需要而不可缺者；至由日本運美之貨物，則無非以生絲、茶葉等物爲大宗，故與美貨並無多大衝突。據一九三四年美國關稅委員會之報告，於二百七十一種進口日貨之中，僅百分之八·一與美國工業處於競爭地位，其他百分之九八·七之日貨，並不與美國商品衝突；故其與美貨確乎發生衝突者，僅有四類：第一類以棉地毯爲大宗，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類商品已採取限制辦法；第二類爲棉布及棉織品，尤以漂白棉布與美國國產之漂白印花競爭最烈，美國政府對此一面已與日本政府商請自動限制的辦法，他方正與關稅委員會依據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三六款進行第三種調查；第三類以陶器瓷器爲大宗；第四類以電燈泡爲大宗，此種日本商品，大約以其價廉物美之故，頗與美貨發生衝突。因是而觀，日貨之與美貨相衝突者，僅一小部份。

再日貨在美國之海外市場上，亦並無排擠美貨之情勢，據美國關稅委員會之調查，美國於一

一九二九年之菲律賓進口貿易中，所佔之百分數爲六二·九，而日本則僅爲八·一，爲數殊渺小；但至一九三四年，日貨在菲律賓進口貿易中之百分數增至一二·四，雖似增加，但其所增並非由於排擠美貨而得，因美貨在菲律賓之進口貿易中，其百分數亦增至六五·四也。又如加拿大於一九二九時，美貨在加進口貿易中所佔之百分數爲六八·八，其時日本之百分數僅爲一·〇；至一九三四年，美貨在加進口貨貿易中之百分數降至五七·二，但日本之百分數亦跌至·九。情形如是，日本商品當然對於美貨無甚影響。有時日貨在美國之海外市場中，雖然增加，但其所增爲數亦極微，殊不足以損害美貨之地位。例如日貨在墨西哥，於一九二九年時，其輸入額達墨國總進口額之百分·四；一九三四年雖然增至·九，但與是年美貨百分數之六〇·七比較，固不相侔也。日貨在中南美其他美國市場上之地位，亦屬如是。依是而觀，日美在貿易上並無多大衝突，故並無不可不戰之必要。

以上種種經濟事實，當爲決定美日國交關係極有力之因素；至少爲其「九一八」後不欲對日遽採嚴峻手段之原因之一。故「一二八」事變之時，美之史汀生雖有聯英以制日之意，但注

目經濟事實之人，則並不感覺有聯英之必要，蓋美國對日亦無採取強硬措置之必要也。故就此點上觀察，美英之不能合作，謂爲由於美國之蓄意，而非英國單獨一方面之意思，亦無不可。且事實上確乎如是。蓋美之史汀生雖主張英美合作以對日，但於史汀生之後，英國方面之有此主張者，亦大有人在。如南非之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固極主此說者；又如曾充國聯調查團調查委員長之李頓爵士(Lord Lytton)亦力主英美合作者，且於一九三五年時更曾前往美國遊說；但美國方面之態度，似乎反趨消極。於此可見英於「九一八」之時，固不欲與美合作以對日，但自此以後，因上述之利害不同，美亦雅不願與英合作以制日。在他方面，英國因歐局之多事，事實上亦難望其與美國爲切實之合作；同時美國因利害上不合算之故，不欲以嚴峻手段對付日本，至少有許多人之主張，目前確乎如是；再則，美國目前一國之力，尙少制日之可能性，故不如採取比較消極之態度爲得計。最後對日制裁，自德國國社黨政及意阿戰爭之後，更形複雜而困難，故即使英美合作，亦無濟於事；其勢非待準備充足，國際情勢較有利之時期，美國對日殊不能作切實之駕御。故目前美國對日態度之趨於沈默，原因甚多，要非一端可以概括也。

## 第四章 日美問題之今後

### 一 美國有無退出遠東之意思

就以上美國在遠東現有之利益及日美現有之經濟關係而觀，則美國即使退出遠東之政治舞臺，一任日本之爲所欲爲，亦無所損失。然就數年來之事實觀察，美日間現有之經濟關係，及美國在遠東現有利益之渺小，僅足以使美國對日本暫取比較沈默的態度，至於退出遠東之消極的行動，則尙談不到。蓋中國四萬萬人口之市場，在目前雖遠不如日本之於美國，與一千萬人口之菲律賓尙不相上下，但其前途之遠大，則不可限量。一則因中國至今尙爲一未開發之國家，人民生活水準甚低，故其對於外貨之需要不大，但一至產業開發之後，人民生活程度增高，購買力增加，則必不僅可爲遠東唯一之大市場，同時必可爲世界唯一之大市場。美國今日已感覺世界市場之狹小，對於此一未來之大市場，當然不容稍存忽略也。二則中國一切事業正待於發展，而已國之資力，極爲有限，其勢不能不有賴於外資。美國於過去雖在中國投資不多，但今後儘可增加其投資，以助中國

之開發。在已往因中國內戰之頻仍，政局之不安，故對華投資，頗有裹足不前之勢，但今日中國統一已告完成，內戰已無發生之可能，則美國之增加對華投資一層，當然無復顧慮。且資本國家雖重視現實之利益，但決不以目前利益爲已足。其情正與小商人之經商同，對於現有之顧客，固須設法拉住之，但對於新顧客尤須設法羅致之。故資本主義國家對於新市場之開闢與保有，其重視之程度，不獨不亞於現有之市場，有時且超過現有之市場。況中國之人口，在四萬萬以上，版圖大於日本二十倍，此一市場之偉大，當非日本所可擬其毫末。且徵諸美國之國際貿易史，其對於產業已發達國家之貿易，數量上雖較產業未發達之國家爲大，但其希望並不很大，增加率亦不大；例如美國之國際貿易，至今尙以歐洲爲最鉅，但其自一九一三年以至一九二五年間，美國對歐貿易不過增加二倍九五，而對南美之貿易則增加五倍〇四，對加拿大之貿易，則增加六倍七三；對於亞洲之貿易則增加十二倍之五。依是而觀，中國之產業不發達，正爲一極有希望之美國大市場；美國爲其貿易與投資之拓展計，焉有輕易放棄而一任他人之支配之理。若美國而果真輕視此一遠東潛在之大市場者，則美國自海約翰以來之門戶開放政策，誠爲多事矣。

且近數年來美國對日雖似沈默，不欲與之計較，但事實上絕無退出遠東之表示。例如美國史汀生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所發出之不承認宣言，事實上雖無所行動，但實為將來行動之表示，或為某種行動之保留；其意義正與歐戰時日本向華提出二十一條時美國務卿蒲里安（Bryan）對日所發出之不承認聲明相同。至羅斯福總統登臺，對於日本之抗議雖大見減少，但對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及美國對於遠東之傳統政策，則並未放棄。例如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成立二十一國遠東顧問委員會，並通過國聯會員國不承認滿洲偽國時，羅斯福氏於就職後，亦曾派員列席。此為羅氏繼續史汀生不承認主義之明證。其後中國華北地方當局受日本之壓迫，與日本成立所謂塘沽協定時，美國雖並不提抗議，但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日本在華北策動所謂『自治運動』時，美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曾對美國新聞界發表一種聲明云：『在華北方面現正發生一種性質奇突情形嚴重之運動。……我人不問此種運動之背景如何，策動者究為誰何，及其所用之方法結果何若，但事實所昭示我人者，即此種運動之目的，在促使中國北方數省之現狀發生劇烈之變化。……美國在華北有相當數目之僑民與財產及商行文化事業，故美國現正嚴密注視

事變之發展。……余曾屢次聲明：在今日世界政治不安經濟不定之秋，美國政府認為最重要者，即為各國政府對於種種公法及擔保，能予以尊重及恪守耳。……美國政府特此重行聲明：凡其所參加之各種條約及為公共利益而締結之各種公約，仍予以維持與尊重。」此項聲明，雖不出以抗議之形式，但實質上與抗議無異。日本嗾使僞國煤油專賣時，美國亦曾數提抗議，雖無效果，但總算不是承認之表示。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發表獨霸東亞之天羽聲明時，美國以此聲明與門戶開放政策大相逕庭，故曾於是月二十九日發出極明顯之聲明：『日本政府最近對於中國所表示之態度，逼使美國政府對於其有關之權益問題，不得不重行表明其立場。即美國與中國、日本或中國之間，以及其他各國間在遠東之權利義務關係，均規定於許多多邊條約之中。……一切條約，唯在列國承認或同意之合法手續上，始能加以修正或廢止。……依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之意見，在未得其他有關國家之允許時，任何國家不得在涉及其他國家之權利義務與合法利益上，遂行其一方之意志。』美國此項聲明，雖未要求日本之答復，但其不承認日本在華一切行動之態度，則殊為顯明。日本在華北方更為大規模之走私時，美國政府亦曾屢提抗議。凡此種種，皆所以主張其在

遠東之權利，保留其他只應付日本之行動，絕非退出遠東之表示，極為顯然。

他如在外交方面之調整，亦可顯示其集中全力以應付遠東問題之冀圖。例如，對於十六年不承認之蘇俄，在一九三三年冬開始承認，不能不謂為一大奇事；其所以然之動機，當在佈置美俄間之關係，以備他日協力對日之一點上。又如，對於中南美洲諸國，美國向來採取大棍子政策，但至羅斯福則一改美國歷來之態度，而採取所謂睦鄰政策，藉示拉攏，以備應付遠東問題。他如太平洋航空線之增闢，顯為他日對日空中戰爭之預備，故通航之後，日本亦即亟起直追，開闢其對於南洋之航空線，用以切斷美國橫斷太平洋之航空線。至其援助中國航空事業之發展，尤為努力，如中國航空公司之股份，百分之四五為美國所有；同時美國飛機之輸入中國者，為數亦日增，如一九三二年美國售與中國之軍用飛機，數達一五七、五一五美金，一九三三年增至一、七六二、二四七美金；一九三四年更增至三、七七八、二六二美金；一九三五年達二、五二二、五三八美金；至一九三六年首九個月亦達六、〇六四、八三〇美金。此種行動無非增加中國自衛之力量，亦為美國他日對付日本之一種準備，絕非主張退出遠東政治舞臺者所應為。又如美國海軍之積極擴充，太平洋島

嶼設防工作之急進，尤能窺出美國意志之何在。

即以美國容許菲律賓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正式獨立一點而論，亦不能解作美國退出遠東之決意。蓋美國一方雖容許菲律賓之獨立，他方則又有種種準備；其一即爲在菲島獨立之前美國運用其力量，謀與太平洋各國成立一種確保菲律賓永久中立之公約；其二爲美國與菲律賓議訂美國海軍留駐菲島之協定。菲島永久中立公約之訂立，當以日本之確切尊重菲島之中立爲必要條件，而確保菲島中立之擔保者，當爲美國。英國之協作，雖亦爲不可少，但美國必處於盟主之地位。其情形必如英國之於比利時。比利時於一八三一年獨立之後，英國以其地理上對於己國有密切之關係，同時深恐此一地帶爲歐洲大陸國家所吞噬，故特於一八三九年與奧普俄法比共訂倫敦條約，認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Perpetual Neutral State）。保障此種中立之義務，雖爲簽約國所共負；但真正事實上之保障者，實爲英國。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時，英國首請交戰雙方注意比利時之中立，當時雙方皆表示尊重。上次歐戰爆發後，英政府亦請德法雙方尊重比利時之中立；英國之通牒於七月三十一日送出，法國即於翌日表示尊重比利時之中立，但德國則並無答

復。至八月二日德軍果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以大軍侵犯比利時之中立，於是遂逼使英國對德宣戰。故事實上比利時中立之真正保障者，實爲英國，蓋保障比利時永久中立之倫敦條約，原爲英國所策動，故居於盟主之地位，因而其所負之義務亦獨多。今美國欲使菲律賓成一永久中立國，自必邀太平洋各國共同參預，而其自身必居於保障此一公約之盟主地位；換言之，即有一國自毀所約，食言而肥，公然侵犯菲律賓中立，則美國必約有關各國出面爲實力之保障，設各國不能協力進行，則美國亦必須以其一國之力，出面爲實力之保障。故依此而觀，美國即使容許菲律賓獨立，但於保衛菲律賓一點上，則決不放鬆，亦唯如是，故菲律賓即使獨立，美國因負有保障菲律賓之責任，對於遠東之政治舞臺，仍未能退出也。

再則，此種菲島永久中立之公約，以日本之能否參加爲關鍵。日本若不參加，則雖訂此種公約亦屬徒然，蓋如是日本對菲儘可自由行動，不受拘束也。我人以爲日本對於此種公約，多數不會接受；即使接受，亦非由於誠意，而由於策略。蓋日本對於菲律賓之覬覦，早伏於併琉球割臺灣之時，及入美國勢力之後，始告失望。但於歐戰爆發，日本既以武力佔領南太平洋德領各島之後，此種用心

即行暴露。據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八日菲律賓自由週報(Philippine Free Press)之記載，於一九一六年時，日本名流岸清一博士等六十一人聯袂遊菲，曾與日僑祕密起草一種呈文，致達當時日本首相太隈，主張由日政府出日金四萬萬元，向美國購買菲島，其呈文原文，爲在日僑某團體執役之菲青年所拾得，拾得後將原文寄交自由週報，並另抄一份，寄與當時菲島駐美國會專員(Resident Commissioner)，自由週報以其關係重大，一向不予以發表，直至菲島納卯省日人問題日趨嚴重，引起各方注意，始將該祕密文件發表。茲爲使人明瞭日人對於菲島之野心計，特將該項菲島日僑之呈文，摘要錄之於下：『美國自一八九八年佔領菲島後，菲島即成爲美人政爭之焦點，美國若永久佔領菲島，則大背美人固有之風尚，美國第一流政治家，皆力主放棄菲島。現時美政府由民主黨主持，該黨力主反對帝國主義及門羅主義，威爾遜總統及其他民主黨要人，並有共和黨少數要人，皆不以殖民政策爲然，主張放棄在遠處之屬地，美國所不需要而且宜於放棄者，或足爲解救日美邦交之關鍵。我們欲向首相建議者無他，即由日本政府向美磋商，以一定之價格，向美國購買菲島，分期還款，並以日本不再使日人赴美爲條件，此議如能實現，則兩國間一切糾紛，自然終止。美

國得減少其白人之負擔，日本得解救其過剩之人口。美國政界領袖，常能主持正義，及對他國之好感，近年來，雖趨入擴大領土之歧途，但最近民主黨選舉獲勝，主持政府大權，可見美國已轉回固有之軌道矣。日本購得菲島，其利益不減美國。菲島距離臺灣僅六十三英里，故日本實有購買菲島之必要，且加羅林(Caroline Island)羣島，已入日本之手矣。就近狀觀之，日本實有南進之必要。吾人治理臺灣，得全世界之稱頌羨慕，吾人若得菲島，亦必以治臺灣之方法治菲島，舉凡行政效率，實業之進展，土人之待遇，衛生之設備，必能一一與臺灣相同。菲島一旦爲日本所得，則亞洲大陸沿海即有一串連貫之日本島嶼，北起琉球羣島，南迄加羅林羣島，爲之屏障。如是則中國之領土完整可保，東亞之永久和平亦得實現矣。吾人倘能鼓勵美人愛好公道與和平之本心，必能得到美人之同情，蓋日美間一旦決裂，禍患之大，實難言喻。雖吾人今已有南洋加羅林羣島，對美戰爭，並非難事，然耗三四萬萬日金，和平向美國購買菲島，使美日兩方皆受其益，實爲更善之辦法。」觀此日本對於菲島之用心，實屬無可掩飾。且在戰略地位上言，日本必待握得菲島之後，始能北起千島，南至赤道成一大長蛇陣，將東亞大陸之門戶，作切實之鎖閉，而稱霸於東亞；蓋必如是，而後美國退出遠東政治。

舞臺，始成確切之事實；必如是，始能逼使英人退至新加坡以西，然後始能從容實現其南進政策，以宰割英法荷等在南洋之屬地；否則，獨霸東亞，即屬難能。故美國毫無保障而放棄菲島，則必爲日本所得。

日本之外務省發言人常告美人曰：日本對於菲島並無土地野心，菲島若能獨立，日本所期望者唯有商業上之利益。然日人之言，究有多少誠意。中日戰爭（一八八五年）之時，日本大聲宣言於世界者，無非在求朝鮮之獨立；然曾幾何時，即自食其言，將朝鮮併吞矣。一九〇〇年日本爲答復美國海約翰之門戶開放宣言時，曾慨諾『保全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但日俄戰爭之後，彼即承襲俄國在南滿之利益。一九一四年日本對德宣戰時，原有將德國在山東所有權益『交還中國』之語，但至一九一五年日本不獨不履行其諾言，且反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之亡國條件。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時，日本對於尊重中國主權領土之九國公約，亦曾同意簽約；但一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即開始其在我東北四省以及華北一部份之各種行爲矣。依是而觀，日人之諾言，何足憑信哉？日人又常謂菲島處熱帶，不適日人之移植，故日人對菲無野心。此言之爲烟幕，可謂盡人皆知。

蓋近代人口問題之解決並不一定要人口之移植，苟能控制極大之殖民地，以殖民地之食物原料輸至本國，更將本國之工業品輸至殖民地，即能維持其在農業自給時代所不能維持之人口。例如，英格蘭（England）與威爾斯（Wales）（除去蘇格蘭、愛爾蘭而言）於一八〇一年人口僅八百餘萬，與今日之倫敦一市不相上下，唯至今日（一九三一年統計）則已增至四千萬矣。以是一國若有極大之殖民地為之供給食物與原料，為之銷納工業商品，則人口即使增加，亦無問題。日本自有臺灣，已四十年，但日人之移植該處者不過三十萬；日人控制滿洲者，亦有三十餘年，但截至一九三一年時，移民不過二十五萬，加上其他國外之僑民二十五萬，總計亦不過八十萬人。但日人於此四十年中所增之人口無慮有二千四百萬，果賴何術以維持哉？曰：無非賴有殖民地之控制耳。蓋殖民地愈多，則食物原料，尤不虞缺乏，本國之工業化亦愈能發展，隨而其稠密之人口，即愈能維持矣。日本深知此理，故其要求殖民地之慾望亦愈熾。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

故日本對菲不存他念，其誰能信。況菲律賓確為日本理想之殖民地，既能供給日本以許多種類之原料，又能銷納日本之工業品。例如，（一）日本為食米國，而菲律賓則為產米地，供需適乎相

應。（二）菲律賓所產之麻，現在大部份爲日人所操縱，且大部份輸往日本。他如橡皮、植物油、木材以及種種熱帶產物，皆爲日本所需要者。再則，菲律賓具有遠東稀有之高質鐵礦，銅金之儲藏亦富，此皆日本所痛感需要者。除此而外，日本控制菲律賓之後，即可樹起有利日本之關稅政策，而謀日貨之空前暢銷。故日本對菲不存他念，其誰能信。

亦唯如是，日本對於美國策動之菲島永久中立一舉，必不致於贊同，即使贊同，亦必由於一時之屈服，而非出於誠意。故菲島之永久中立化，恐難成爲事實；即使日本一時爲環境而參加而簽約，亦無多大效果。蓋九國公約、海縮公約、非戰公約、國聯盟約，日本皆曾一一簽字，但結果皆爲日本中途單獨撕毀，效果極暫；則菲島永久中立公約即使成立，有何價值可言？故此種公約一時或無成立之希望。故美國於菲島正式獨立之前，必將討論其他補救辦法：一即美國海軍在菲律賓之地位問題；二即菲律賓遭受第三國侵略時如何合作禦敵之問題。因是菲律賓儘可獨立，美國對於菲律賓必仍有防衛之義務。換言之，美菲之間，關係雖變更，但菲島必仍爲美國貫澈其遠東政策之根據。

再則，觀於美國政府於一九三五年特派美國第一流軍事專家參謀總長麥克亞述將軍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前往菲島計劃國防工作一點，可知美國之容許菲島獨立，並非爲消極的不負責任的放棄，實爲負責任之行動。蓋菲島現時之徵兵制度，即爲麥氏所創制，其法凡公立學校十歲以上之學童，皆須受軍事訓練，故至一九四六年菲島正式獨立時，菲島即可擁有四十萬之後備兵，及十二萬之半熟練兵。菲島於十年內練成如許陸軍之後，日本即欲對菲島侵略，當然亦有所難能矣。若更加美國海軍之出動與協作，則日本之勝算，當然更將成爲問題。故據此而觀，菲律賓之獨立，不獨不致有利於日本，抑且亦非美國退出遠東之表示。

再則，亦唯美國對日有所顧慮，故其佈置亦頗爲嚴密，非至全部就緒，不致立卽許其獨立。例如，菲島最近有一種向美請願提早獨立之運動。美國政府對於此種要求，已有允予考慮之表示，但此事之可能性，則已由雙方組織專家委員會研究，一時不致有所決定。再從美國官場人士之談話觀之，提早之舉，亦多表示反對。縱令美國認菲律賓可以獨立，但美國對於菲島之安全，必仍須負擔責任也。

歸納以上所言，美國對遠東之政策，實質上與其傳統政策，並無稍異；縱使表面上較爲穏默，但

亦爲一時之現象，縱使有一種主張退出遠東政治舞臺之論調，但亦爲其一貫政策中之插話，事實上並不有利於日本；蓋一觀美國年來爲遠東問題所施之種種準備與佈置，即可知其不獨絕無退出遠東政治舞臺之意思，且圖以國際的及自身的力量，謀日本之駕御與屈服。

## 二 美國制御日本之可能性

美國對於遠東之政治舞臺既無意於退出，而日本之活動又有增而無已，則其可能之結果，自不外二途：（一）爲武力之衝突，（二）爲以國際協調之方式，謀遠東問題之解決。美國之攻日，在今日以前，我人已言其絕不可能；唯時日愈遷延，則此種不可能之情勢，亦將日見減少。一則美國之海軍擴充，至一九四二年即可達條約限度；夏威夷之珍珠港亦將成爲可以吞吐美國全部艦隊之大軍港；中途島威克島亦積極進行其海空軍之工事；菲島之防禦工事，亦在積極進行中，一待美之準備充分後，情勢即不利於日本。且美國之國防費雖已超越乎往昔，但其所佔預算之百分率，仍不過百分之五；而日本之軍費則佔預算百分之四八，已達國民負擔之頂點。故假若日美從事於海軍之競賽，日本決無力追隨美國。此種形勢當於日本十分危險。

再則日美之戰，必須日本能於短期間內攻下菲律賓與關島，然後以菲律賓與關島為海空軍之根據，迎擊美國西來之優勢艦隊，如是始能處於反客為主之地位，因而易操勝算。但時日遷延愈久，則因美國在菲島之設防軍備日見強固，日本一舉而下菲島之可能性愈見減少，因是其迎擊美國優勢艦隊之勝算，亦必隨而減少。設日本至此而防阻美國海軍之進入菲關二島，則有遭美國優勢艦隊擊敗之可能；設不加阻撓，一任美國艦隊之進入菲關二島，則美國艦隊即可利用此二逼近日本之根據地，以其強大之海空軍攻擊日本之心臟部，如是則日本更非處於不利之地位不可。此今後日本對美作戰之不利點一。

此外，有關戰爭或備戰上之幾種礦產及其他原料，日本甚感缺乏。其最著者為石油。按今日一切殺人利器，如高速度之飛機，縱橫海上之軍艦，衝鋒陷陣之坦克車，以及運輸軍隊輜重之汽車，皆賴石油以為活動。工業農業所需要石油之程度亦與日俱增，例如工廠之機械，其引擎之發動，機件之圓滑，皆有賴於石油。同時農業方面，亦因日趨機械化而增加石油之用途。目前日本之軍隊，因機

械化之程度，日見增高，故對於石油之消費與需要，大見增加；海軍亦因增加效率關係，多撤廢燃燒煤炭之機器，改裝燃燒石油之機器，對於石油之需要，尤爲殷急。然此皆無法可省者，蓋兩者皆爲增加戰鬪力上所必需。例如，海軍使用石油之後，則以同樣分量之燃料，可以增加百分七〇之熱度，但在面積方面，反可省去三分之二；以是軍艦之續航力與活動範圍，即可因而增大。目前日本全部軍艦共有七十餘萬噸，其中百分之六十五係使用石油者，約計四十五萬噸。以英國七十萬噸使用石油之軍艦，每月須耗油十五萬噸計算，則日本軍艦每月所需之油量，絕不能少於十萬噸。以十萬噸而論，每年即須石油一百四十四萬噸。然此僅就平時而言，一至戰時，所耗油量自須加多。按歐洲大戰爆發之前夜——一九一四年八月間，英國艦隊一月所用之重油爲十三萬噸，至一九一八年十月大戰將結束之際，每月所用油量即增至五十萬噸，相差竟達四倍之數，殊爲驚人。依此估計，則日本在戰時所需之石油量，大約須五百七十六萬噸。

除海軍之需要外，日本在他方面之石油需要亦與日俱增。據日本石油會社之調查，一九三五年日本石油之需要量，除開海軍之需要外，約有二百九十萬公噸，計九千七百萬桶，至於今後需要

量當然更將增加。

日本對於石油之需要，雖若是殷急，但所感缺乏者亦爲是物。反之，在美國方面，則此物之埋藏量，可爲世界任何各國冠，計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美國地質調查所之估計），佔全世界埋藏量六分之一，唯實數恐不止此數，蓋美人往往故意估低其資源也。此點可從其一九二九年之生產量窺出之，按是年美國之石油生產量達一、四九八、五三六、〇〇〇桶，設依此數繼續採掘，則不至七年即可告罄，當無是理。故美國石油實際之儲藏量必遠大於此數。除此而外，據一九二三年墨西哥政府之正式統計，墨國石油工業投資共達六萬萬一千八百萬美元，內中美資佔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八，佔生產總額百分之七十；餘爲英人所操縱。於是可知美國所控制之石油，實佔世界第一位。至於日本之石油埋藏量，連臺灣以及中國之東北在內，雖亦有相當之可觀，但生產量則僅及世界產額七百分之一，對於自己所需要之供應，則不及十分之一，其他十分之九，皆須仰給海外，且大部份來自美國，而荷屬印度及蘇俄次之。依是而觀，石油之缺乏，即足使日本難爲持久之國際戰爭；而美國在此方面之供給，固絕無問題者。

除油之外，軍事工業與重工業最感需要之鐵，亦爲日本痛感缺乏之嚴重問題。第一爲埋藏量之貧弱，據日本地質協會推算，全國鐵礦石埋藏量僅四千二百四十萬噸，鐵分含有量僅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噸，照現在日本之消費能力計算，僅能供四年半之用，且依照美國之開採量開採之，則無須一年即可採盡，蓋於一九二九年之一年内，美國所採之鐵礦石亦有七千三百萬噸，所煉之鋼鐵亦有五千六百四十三萬餘噸也。朝鮮雖亦有多少之鐵埋藏，但決不至超過於日本之蘊藏量，東北雖有七萬四千萬噸之埋藏量，但含鐵不過百分之三〇至四〇，所含砂質過多，煉鋼不僅困難，抑且成本過高，反不如利用遠在印度之鑛石爲愈。亦唯如是，故日本對於東北鐵礦石之利用，極佔少數，其大部份仍仰賴於他國。試以一九三五年爲例，是年日本由中國方面運入之鐵礦石計有一百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噸；自馬來半島運入之鐵礦石有一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噸；澳洲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噸；菲律賓二十九萬噸；印度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噸；唯日人所控制之東北，則僅輸出一千一百噸鐵礦石至日本。因日本鐵藏之貧乏，故鐵礦石之百分八一須仰賴外國，生鐵百分之三三須仰賴外國；廢鐵則幾於全部仰給美國，爲數極鉅；如一九三四年輸入廢鐵一百

四十三萬五千噸，一九三五年輸入一百七十三萬三千噸，一九三六年一百五十萬噸。依此而觀，欲求日本鐵之自給，可能性極少。此在平時，尙可向外國輸入，猶不成問題。假設國際間發生反日之戰，則來源即有斷絕之虞。但在美國方面，因其埋藏量達九、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依一九二九年所煉之鋼達五六、四三四、〇〇〇噸計，每人可得鋼一千〇四十磅，但日本至今每年每人所得之鋼消費量不過三十餘磅，不及美國國民所得之零數。鋼鐵為軍事工業所必需；鋼鐵不能自給，則一旦發生戰爭，除非能在短期間內決勝，則必致成為失敗之原因。因此日本對美戰爭之又一不利。

至於其他現代戰爭所必需之各種原料，日本亦皆極感缺乏。如製彈之鉛及彈殼中所用之鋅，日本自己僅能供給平時消費量十分之一左右，戰時需要增加，更要依賴輸入。他如錫與鵝亦為製造槍彈軍械不可少之材料，但此二者，唯有中國南部始有之。又如鋼鐵工業極端需要之錳，日本完全無有，故日本若於平時不能有大宗之積蓄，錳礦之缺少，勢必使其鋼鐵工業趨於停滯，而使戰爭不能繼續。至於農產物方面，米差能自給，小麥目前大部來自澳洲，自佔我東北之後，食物之自給，若

中國方面不加入對日作戰之戰團，當然可無問題，但此層極少把握。至若製造火藥之棉花，或可利用其積存，但工業用之棉花，平時大部購自美國，小部購自印度，一旦日美戰爭爆發，美方之供給，當然即須斷絕，若美國更以關島與菲律賓為海空軍活動之根據，則印度方面之供給，亦可斷絕。至於東北，日本雖有試植棉花之計劃，唯成功與否，尚屬難言，當然不能作多大之期望。至於羊毛，日本現在全部取自澳洲，橡皮取自南洋，至日美戰事爆發，當然不能盼望此二方面之源源接濟。此皆日本難與一等強國作長期戰爭之原因。

再則，日美戰爭假若爆發，日本之對外貿易，必至一敗塗地。按美國為日本海外貿易最大市場之一，有時即以中國與東北合計，尚不如焉。例如一九三二年日本運往美國之貨值，計有四四五、一四七、〇〇〇日圓；運往中國之貨值，不過一四六、五三一、〇〇〇日圓，而偽國則不過一四六、五三一、〇〇〇日圓，兩者合計與對美貿易相差猶鉅。再如一九三三年日本對美之輸出有四九二、二三八、〇〇〇日圓；但輸至中國者，僅一三一、六七二、〇〇〇日圓，輸至偽國為三〇三、一四〇、〇〇〇日圓，兩者合計亦不如日本對美之貿易。又如一九三六年首九月日本對美

之輸出爲四〇五、〇九八、〇〇〇日圓，但對中國之輸出僅及一四三、三五一、〇〇〇日圓，合對僞國之輸出三六三・八一八、〇〇〇日圓，始超過之。故美國爲日本對外貿易中最大市場之一；日本百分八十五以上之生絲皆售與美國，成爲其對美輸出中最大之項目。假設美日一旦開戰，則日本此一大市場，必至喪失而無可補償。且於戰爭期中，日本對於印度南洋以及其他各國之貿易，亦必大受美國潛艇之威脅，而趨於停頓。但在美國方面，則其最大市場之歐洲貿易，必仍能照常繼續，近在咫尺之加拿大亦必能安然進行；至於中南美各國之貿易，當然亦不致有何問題。故美國若暫時喪失遠東之市場，經濟上不致蒙何等之嚴重打擊，但日本若喪失美國之市場，國民經濟上必發生嚴重之困難。而此種戰爭若曠日持久，則日本之危殆亦愈甚。

再則日本之工業組織並不如我人意想中之健全，故冒險而與一等強國作戰，危險殊甚。例如，日本之工業，大部尙未脫離家庭工業型態。據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計算，日本之工業勞動者，全數有五百五十萬人，但在大工廠中工作者，僅有五十萬人；僱用五百工人之工廠，在日本僅佔百分之二；僅用五人以下之小工業，至少佔三百五十萬人。又如與軍備有密切關係之鋼鐵工業，規模大者

亦不多。據一九三四年調查，日本鋼鐵工場共一千一百十八處，員工則爲六萬六千二百餘人；其中使用工人在二百名以上者，僅二十七廠。至於機器之製造，顯然尙不能自給，此觀於日本歷年機械輸入之日增而可知者。例如一九三二年之首九月，日本由外國輸入之機器價值達四一、五九一、〇〇〇日圓；至一九三三年首九月則增至五三、一三六、〇〇〇日圓；至一九三四年首九月更增至七二、一八〇、〇〇〇日圓；至一九三五年首九月更增至八〇、三三二、〇〇〇日圓；一九三六年首九月亦有七〇、四六三、〇〇〇日圓。而此中由美國輸入者，爲數亦愈大，例如一九三四年時日本由美國輸入之汽車計有三一、五五三、〇〇〇日圓；機器計有三五、一三七、〇〇〇日圓；至一九三五年時，由美國輸入之汽車，計有三一、二五五、〇〇〇日圓；機器計有三八、三八九、〇〇〇日圓；是可見其機械工業固尙未全然獨立也。按現代國力之強弱，全視其工業發達之程級而異，蓋此即所以代表國家之生產能力者也。就以上之情形而觀，日本之工業狀況，固遠在美國之下。按美國在歐戰之時，平均每月可造步槍三十萬桿，槍彈三十六萬萬發，火藥一萬二千噸，大砲二千門，發動機五千具。日本對於軍火之製造能力究有多少，我人雖不得而知，但對

於美國之製造能力，決乎望塵莫及，是可斷言者。試以汽車為例，美國一九二九年一年中關於乘客汽車曾製造四、七九四、八九八輛，載重汽車達八二六、八一七輛，兩者合計達五百六十二萬一千七百十五輛。唯日本方面之汽車生產，在一九三〇年時每年不過一千輛，至一九三四年時，每年已達九千輛，但生產能力，依然與美國相差五百數十倍。按汽車工業一至戰時，可以立即改為飛機工業與製造坦克車之工業，故此種生產能力之強大，實足以成為決勝之要素也。就此一點而觀，其他即可知矣。

最後，日本之國民經濟，能否容許日本與一等強國作戰，亦成疑問。日本之赤字公債今已超過百億日圓之關口，國防費之百分率已達國家預算百分之四八，國民生活日趨艱窘。農民之負債額，據日本農林省估計，已達六十億之數，平均每戶負債額在千元以上，加上由七分起至一成五分之高利，農民每年每戶利息之負擔亦在百元以上。以是農民之賣兒鬻女者有之，農村婦女之被迫為娼者有之。除農民而外，其他一般社會方面，亦皆貧乏之至。如一九三六年一年間曾發見舉家服毒案五起；以出賣血液為生者為數日增；據日本軍部報告，徵兵檢查，丙種丁種劣弱體格，昭和元年為

百分之二五，昭和二年至七年間平均爲百分之三十六，而十年度徵兵檢查之結果，此種不堪當兵之丙種劣弱體格增大至百分之四十，而甲種體格入營之壯丁患肺結核而退伍者，平均每年在三千以上。據陸軍省與醫學者研究之結果，均認爲營養不足之故。又據京都憲兵隊之報告：入伍甲種體格之青年，入營後身體衰弱之原因，賣血實佔百分之二十五。觀此可知日本一般社會貧困之一斑矣。此外十一歲之童工亦甚多，十四五歲之女工又特別多。知識分子因失業之增加，甚至二十日圓一月之事，亦多願幹。在官吏方面，則舞弊受賄事件，亦層見迭出，如中島前商相之帝國人絹絲案，內田鐵相之國有鐵道受賄十六萬元案，兵工廠長之軍需受賄案，大阪市教育部長之兩千元出買校長位子案，兵庫縣教育視察之受賄案，皆其著者。凡此皆爲社會貧困不安之徵象，而日本年來對外之侵略，對於此等社會之病態，顯然僅能增益其嚴重性，不能有多少之解救。日本具有若是嚴重之社會病態，當然甚難與一等強國作持久之戰爭。

故綜合以上所言，日本今後對美作戰，甚少倖勝之可能，且日美之戰愈緩爆發，則此種倖勝之

可能，亦愈見減少。蓋一則美國自身方面之準備，日見充分，其在太平洋各根據地上之防禦設備日見鞏固，對日作戰愈有利於美國。二則蘇俄在遠東方面防禦力量日增，日本不獨無向富於礦產之西比利亞略奪土地之可能，抑且須以極大之兵力，防禦蘇俄之乘機襲擊，使其對美作戰時不能以全力應付一方。三則中國方面，因當局領袖之大澈大悟，捐棄宿嫌團結一致，故內戰不致再見，統一亦確告完成。因是日本欲在中國乘虛而入之可能性，亦日見減少。凡此種種國際情勢之變遷，皆不利於日本之地位者。故總計今日國際情勢之有利於日本者，僅為歐洲因德意法西斯集團所引起之糾紛耳。蓋德意二國與日本之勾結，可以產生二種結果：（一）為在日本與第三國或美國作戰時，因德國在西方對俄之牽掣，自己對俄可以不必多所顧慮；（二）為在日本對美作戰時，因意大利在地中海對英交通之威脅，可使英國無力援助美國。今日日本對於世界所以仍能頑強到底，略無悔意者，即恃歐局之糾紛耳。

在歐局矛盾未消以前，美國對於日本在華之行動，當然不會有出面糾正之表示。唯至國際情勢較利於美之時，美國必將採取上次華府會議之方法，召請太平洋各國再議解決遠東問題之辦

法。蓋上次大戰爆發後，日本以列強無暇東顧，對華卽佔山東半島，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及俄國革命後，又藉口防共，出兵西比利亞，企圖一舉而囊括俄國之遠東部份。此時之美國，於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後，僅向日本提出一種消極性之抗議，即『美國對於損害在華美僑條約權利及中國行政領土完整與有關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任何條約與行動，一概不能承認。』但除此抗議之外，當時並無任何其他積極行動。在日本出兵西比利亞後，美國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底亦曾向日提出一種抗議，聲明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所採『足以損害現行條約權利及俄國行政領土完整』之一切行動，不能承認。除此抗議而外，美國當時亦無任何行動。但至一九二一年冬，美總統哈定即行發起華盛頓會議，日本至此亦不能不委曲求全，接受華府會議之種種決議。蓋此時之國際情勢，已不利於日本；一則因中國代表不滿巴黎和會對於魯案之解決而拒簽凡爾賽和約，及中國民氣之激昂，抗日情緒之高漲；二則因日本出兵西比利亞之失敗；三則歐洲各國因遠東問題之急待解決，故多準備與美國合作；四則美國當時預備進行之造艦計劃，遠非日本可望其項背。

準是而觀，日本今日對華之行動，亦有類於日本在一九一四年後對華對俄之所爲；而美國史

汀生之承認宣言，亦有類於日本威脅中國承認二十一條時蒲里安(Bryan)對日所發之抗議；今日美國對日之並無明顯的動作，亦有類於大戰後美國對日在華行動之容忍。故一至國際情勢較利於今日時，美國必取法華府會議以解決遠東之問題也。此時日本自覺地位不利，則對於美國之以會議方法解決遠東問題之申請，或不致拒絕也。

以余觀之，日美之間，或不致因遠東問題而釀成戰爭。一則日本對美戰爭，今後難操必勝之券；二則美國或恐有利於蘇俄，不願日本之全然覆滅。故美國所取之方法，必仍不外乎會議；而日本則以國力之比較不如，及國際地位之比較孤立，恐亦以會議解決為最好之出路，亦未可知也。

# 參考書與圖

1.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5-6).
2. The New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for the Year 1935.
3.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By F. V. Field.
4. Armaments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5.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6.
6. The Americana Annual 1936.
7.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By H. M. Vinacke.
8. The Pacific Area,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By G. H. Blakeslee.
9. Japan's Feet of Clay By Freda Utley.
10. Must We Fight in Asia? By Nathaniel Peffer.
11.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By Brayson Kirk.
12. The Far Eastern Crisis By Colonel Stimson.

中文方面者有

英國白華德原著

大公報館出版

日美太平洋大戰

商務印書館出版

雜誌方面編者參考最多者爲 Pacific Affairs(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Foreign

Affairs (published by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U. S. A.), Current History 等數種，中文方面

重要者有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東方雜誌，日本研究會出版之日本評論及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之時事類編等數種，此外隨時之

參考檢查方面極多恕不一一備舉。

